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鲁誉楷稳字(2025)第008号

项目名称：济南市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包

干补偿实施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委托人：济南市莱芜区自然资源局

编写单位：山东誉楷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编写时间：二〇二五年九月

前言

社会稳定风险，是指一种导致社会冲突，危及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的可能性，是一种基础性、层次性、结构性的潜在危害因素，对社会的安全运行和健康发展中构成严重威胁。一旦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社会风险就会变成公共危机。社会的稳定是我们构建和谐社会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的前提条件，这是中国经过改革开放实践中得出的经验和教训，及时洞察社会各领域引发社会不稳定的潜在因素，积极采取措施防患于未然，对于保证改革开放的成果、推进和谐社会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根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3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6号）、《济南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指引〉的通知》（济司发〔2022〕16号），对济南市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受济南市莱芜区自然资源局委托，我单位在承接该单位济南市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任务后，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了讨论和研究，结合项目前期审批等资料，同时按照项目实际特点，通过公众参与、调查、访谈等多种形式，收集了相关前置支持性文件、公众参与调查表、调查问卷、图片资料等，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大纲的要求编制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目录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
第一节 决策事项概况	1
第二节 编制依据	8
第三节 评估主体	10
第四节 评估过程和方法	11
第二章 评估内容	15
第一节 风险调查评估和各方面意见采纳情况	15
第二节 风险识别和估计的评估	36
第三节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的评估	42
第四节 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	51
第三章 评估结论	53
第一节 决策事项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	53
第二节 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评估结论	54
第三节 决策事项的风险等级	59
第四节 决策事项主要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60
第五节 风险事件应急预案与建议	63
附件	68
一、莱芜区行政区划图	70
二、座谈照片	71
三、调查问卷	73
四、问卷调查照片	83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节 决策事项概况

一、决策事项名称

济南市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二、项目承办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自然资源局。

三、决策事项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三) 《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

(四)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5〕2号)

(五) 《关于印发山东省土地征收实施规范(试行)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5〕5号)

四、决策事项范围

济南市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覆盖范围为济南市莱芜区行政辖区范围，包括凤城、鹏泉、张家洼、高庄、口镇、羊里、方下镇、雪野8个街道办事处和牛泉镇、苗山镇、大王庄镇、寨里镇、杨庄镇、茶业口镇、和庄镇7个乡镇，共15个镇街，下辖共861个村或社区(其中社区68个，行政村793个)。其中凤城街道办事处下辖38个社区4村；鹏泉街道办事处下辖18个社区55个村；张家洼街道办事处下辖10个社区38个村；高庄街道办事处下辖2个社区88个村；口镇街

道办事处下辖 51 个村；羊里街道办事处下辖 53 个村；方下街道办事处下辖 53 个村；雪野街道办事处下辖 51 个村；牛泉镇下辖 69 个村；苗山镇下辖 85 个村；大王庄镇下辖 62 个村；寨里镇下辖 48 个村；杨庄镇下辖 45 个村；茶业口镇下辖 60 个村；和庄镇下辖 31 个村。

济南市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适用于土地征收工作中涉及的农用地征收工作。

临时占地不适用本实施方案，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可参考《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5〕2 号）文件执行。

五、决策事项概况

随着莱芜区征地工作的持续推进，受绿色智造产业城建设项目及莱芜高新区建设项目包干补偿方式的冲击，周边被征地群众为保障自身利益，致使多个土地征收项目难以落地。为确保莱芜区项目顺利落地实施，加快推进土地征收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被征地群众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5〕2 号）和《关于印发山东省土地征收实施规范（试行）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5〕5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对土地征收涉及农用地，根据种植分类区别，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实行包干补偿。歇茬地或种植粮食作物的每亩 2.8 万元，种植经济类作物（包括林果树木）的每亩 3 万元，包干补偿包括水井、

青苗、树株、姜井、水渠、池塘、石堰、暗管等，不包含温室大棚、看护房、坟墓、电力通讯线路、机井（深度>50m）等。

六、决策事项实施的必要性

（一）落实政策的需要

为了贯彻落实《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四十八条“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2024年修正）第四条“土地征收工作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兼顾公共利益与民生保障，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5〕2号）中关于济南市市区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说明第8条：“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除坟墓、电力通讯线路和机井（深度>50米）外，可实行包干方式补偿，各区政府（管委会）科学制定包干补偿方案，内容包括包干类别和补偿标准，最高标准不得超过7.2万元/亩”等政策要求，莱芜区需结合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包干补偿方案。

（二）承继原有政策的需要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绿色智造产业城建设涉及村（居）宅基、企业等拆迁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2019年9月9日）、《莱芜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调整全区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济莱高管发〔2019〕1号）两个文件明确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实行包干方式补偿，补偿标准为歇茬地及种植粮食作物的按照2.8

万元/亩进行包干补偿，种植经济类作物（包括林果树木）按照3万元/亩进行补偿。上述两个政策文件的实施范围涉及口镇街道办事处、张家洼街道办事处、方下街道办事处和鹏泉街道办事处，该政策自实施以来，得到被征地农民的高度认可。据统计口镇街道办事处、张家洼街道办事处、方下街道办事处和鹏泉街道办事处4个街道征地量近两年超过全区总量的85%。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布局，上述4个街道新增规模占全区总量的81%以上，未来征地还是以这4个街道为主。实行包干方式补偿有利于工作开展，同时对全区后续工作影响不大。

（三）土地征收工作的需要

在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清点过程中，被征地群众多采取在承包地内过度密集种植或套种大量树木，或对各类附着物补偿标准提出异议等方式来实现利益最大化，给基层开展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清点确认工作带来很大阻力，致使部分项目征地工作进展缓慢。例如山职院项目3个半月完成清点工作，马头山水库项目近5个月才完成清点工作。

采取包干方式清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可对土地征收工作起到促进作用：

1. 可以有效杜绝抢栽抢种情况，减少不合理附着物补偿；
2. 清点时只进行面积测量，无需对附着物进行清点评估，可以减轻街镇、村居征地工作压力，极大提高清点附着物和青苗工作的效率；
3. 被征地农民只需对面积进行认可，可以保障清点确认材料的真实性，可有效减少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访的风险，也有利于后期的举证工作。

(四) 平衡各街镇补偿的标准，确保土地征收工作顺利推进的需要
通过补偿实施方案的制定实施，确保莱芜区各街镇补偿标准保持平衡，
避免相邻街镇被征地农民由于补偿标准偏差太大导致的不平衡，产生攀比
心理，从而反对征收土地，影响土地征收工作顺利推进。

综上所述，济南市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的制定是必要的。

七、影响分析

(一) 经济影响分析

1. 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降低交易成本

(1) 简化补偿流程，加速项目落地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的制定将分散的补偿项目整合为固定单价，减少逐项评估环节，缩短征地周期，避免因协商争议导致基础设施项目延期。

(2) 控制政府征地成本

通过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的制定，地方政府可预判财政支出，减少因个案评估导致的超预算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2. 对农民权益的双重影响

(1) 补偿效率提升与潜在公平性问题

正面效应：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可快速兑现补偿款，保障农民及时获得资金用于再生产或消费。

负面风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可能忽略个体差异。例如，高附加值作物因包干价未能充分反映市场价值，导致种植户隐性损失。

（2）激励结构变化

包干制可能削弱农民升级种植的积极性。农民倾向种植低维护成本的作物，抑制农业产业结构优化。本包干补偿方案设置动态调整（有效期3年）能够有效降低该类影响。

3. 区域经济协调性

（1）协调各街镇发展平衡

包干补偿方案在全区推行，确保全区各街镇补偿标准的统一，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经济收益。

（2）促进土地集约化利用

包干补偿保障农户利益，低效农地因包干补偿获利而促进流转，利于土地的集约利用。

（三）决策事项与所在地互适性分析

本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的制定，对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均产生显著的影响。

本实施方案的制定直接利益相关者包括被征地农户或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等，间接利益者包括政府自然资源、财政、镇街等相关部门，项目建设单位（用地单位），以及评估机构、社会公众、金融机构、社会组织（如环保团体）。

第一类群体是被征地农户或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本实施方案的制定实施提升了被征地者的公平性，降低了因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差异而引发的争议，同时规避抢栽抢种行为，从源头遏制了投机套利，确保同地同价，保障了广大被征地者

的利益，因此被征地农户或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对本实施方案的制定实施持支持态度。

第二类群体是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包干补偿实施方案的制定实施简化了土地征收补偿的流程，大幅缩短了征地皱起，加快了项目落地速度，同时可有效减少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访的风险，也有利于后期的举证工作，因此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本实施方案的制定实施持支持态度。

第三类群体是评估等机构、社会公众及团体，他们是实施方案制定实施的间接受益群体，评估等机构期望通过政策的制定实施更好的展示其优秀的技术实力和团队精神，社会公众及团体也希望加快征地进度从而提高公共服务供给率。

（四）结论

通过项目对经济影响分析、社会影响的分析、项目与所在地互适性分析三个方面的社会评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社会环境现状较好。通过决策事项的实施，可以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大幅度缩短征地周期，加快项目落地速度。不同利益群体、当地组织机构和文化技术条件都适应决策事项的实施。通过采取适当有效的措施可以规避社会风险，保证决策事项的顺利落地实施。

第二节 编制依据

一、国家法律、法规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
- (四)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
- (五)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2008年)；
- (六)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1号)；
- (七)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2012〕2492号)；
- (八)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委办字〔2005〕48号)；
- (九)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
- (十) 《关于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的工作意见》(中办发〔2004〕33号)；
- (十一)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9号)。

二、地方法律法规

- (一)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0 号);
- (二) 《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26 号);
- (三) 《山东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4 号);
- (四) 《山东省信访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5 号);
- (五) 《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省建立健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0〕12 号);
- (六) 《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2020 年 11 月 12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36 号发布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七) 《济南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指引〉的通知》(济司发〔2022〕16 号)

三、技术规范

- (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 号);
- (二)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 号);
- (三)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投资〔2014〕471 号);
- (四) 《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省建立健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0〕12 号);

(五)《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四、其他依据

(一)专家咨询意见;

(二)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节 评估主体

评估主体由决策事项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指定。评估主体组织对社会稳定风险开展评估论证，对编制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进行评估，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多种方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分析判断并确定风险等级，提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估主体要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评估，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对评估报告负责。

一、委托人：济南市莱芜区自然资源局

二、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山东誉楷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济南市莱芜区汶阳大街 10 号

山东誉楷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承担对山东誉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济南市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的评估工作，分

析判断和确认风险等级，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三、专家学者：由相关专家参与技术风险调查和风险识别，审查技术风险出现后采取的措施和方案。

四、群众代表：代表利益相关者，从基层组织的层面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利益相关者的诉求，力求准确了解真实的情况和信息。

第四节 评估过程和方法

一、评估概要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主要是对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开展评估论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取座谈会、实地走访、查阅资料等方式听取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及可能受影响的公众的意见，对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各方面意见及其采纳情况等进行评估，提出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等，得出风险评估结论，为决策事项决策提供依据。

二、评估过程

本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大体可分为以下几个主要阶段：

（一）成立评估组

受济南市莱芜区自然资源局委托，山东誉楷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成立济南市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小组，包括公司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专家

及其他人员，开展该决策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二）收集决策事项的相关资料

评估小组收集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政策，调阅决策事项相关资料，并向相关技术人员、前期筹备人员咨询了决策事项的进展和准备情况，对决策事项进行初步的了解，对《分析报告》进行认真阅读、分析。

（三）走访与项目相关的当地部门

评估小组深入一线进行实地走访和调研，咨询了有关部门，对当地近来总体信访工作、其他决策事项社会稳定情况进行了解。

（四）进行现场勘查及补充调查

评估小组进行现场勘查，对相关单位和辖区居民进行调查，调查范围涵盖莱芜区 15 个街道（或镇政府）。

（五）汇总分析各方意见，进行风险识别

对调查的情况进行汇总分析，识别可能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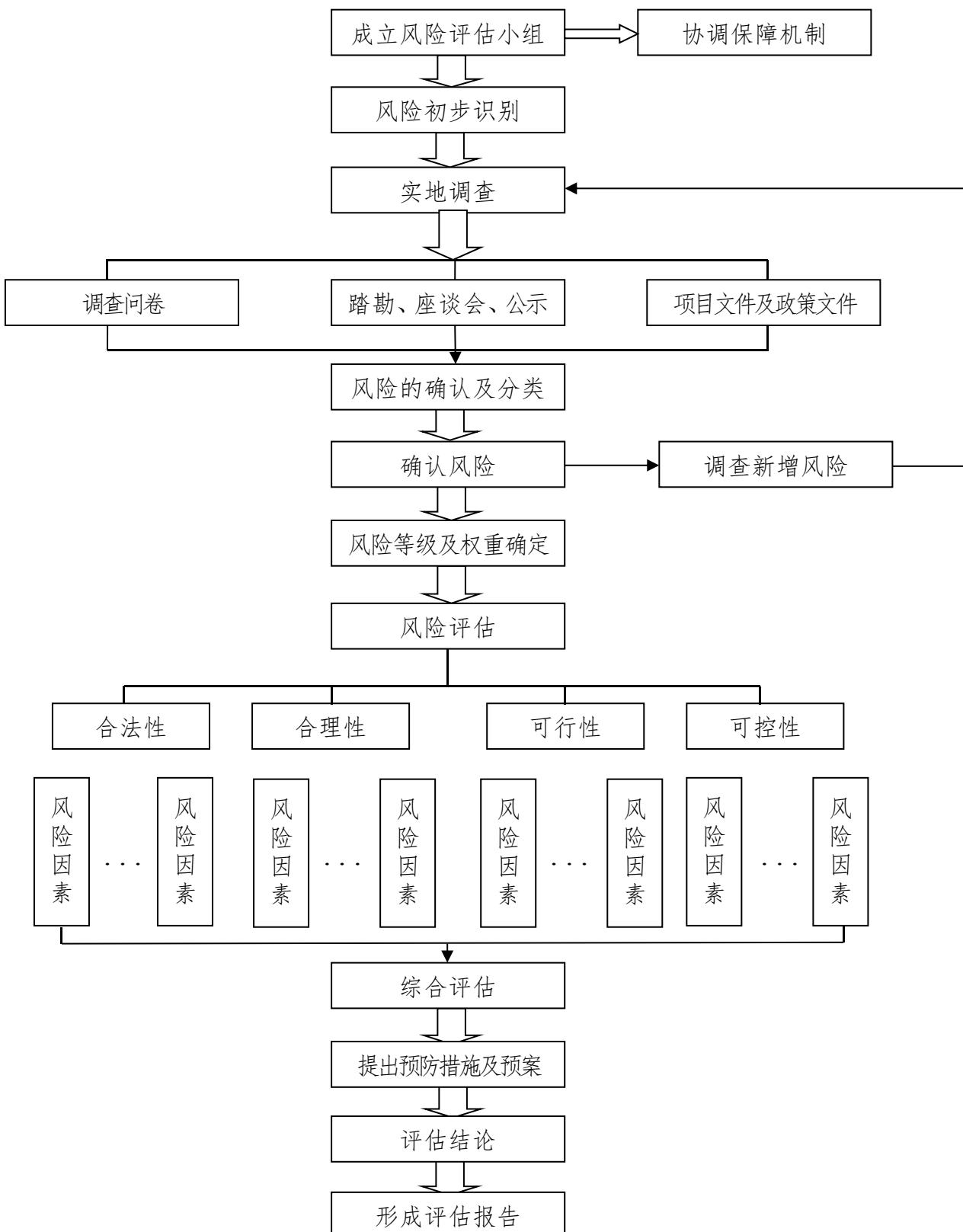
（六）确认重要风险因素，对风险因素进行评估

（七）综合评估

根据评估小组的意见和实地走访调查的分析，提出预防措施及预案，得出评估结论。

（八）编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收集的资料、社会调查结果以及评估的结果，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路线图见下图：



评估路线图

三、评估主要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综合性与技术性相结合的方式，分析、估计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影响的程度，进行风险评判。

第二章 评估内容

第一节 风险调查评估和各方面意见采纳情况

一、风险调查对象

《分析报告》根据本决策事项的实施范围，选择莱芜区行政辖区的 15 个镇街的单位和个人作为调查对象，具体包括凤城、鹏泉、张家洼、高庄、口镇、羊里、方下镇、雪野 8 个街道办事处和牛泉镇、苗山镇、大王庄镇、寨里镇、杨庄镇、茶业口镇、和庄镇 7 个乡镇，共 15 个镇街，下辖共 861 个村或社区（其中社区 68 个，行政村 793 个）。其中凤城街道办事处下辖 38 个社区 4 村；鹏泉街道办事处下辖个 18 个社区 55 个村；张家洼街道办事处下辖 10 个社区 38 个村；高庄街道办事处下辖 2 个社区 88 个村；口镇街道办事处下辖 51 个村；羊里街道办事处下辖 53 个村；方下街道办事处下辖 53 个村；雪野街道办事处下辖 51 个村；牛泉镇下辖 69 个村；苗山镇下辖 85 个村；大王庄镇下辖 62 个村；寨里镇下辖 48 个村；杨庄镇下辖 45 个村；茶业口镇下辖 60 个村；和庄镇下辖 31 个村。

针对上述调查对象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征求公众意见。公众参与调查对象的范围包括决策事项实施范围内不同阶层、不同年龄段等的公众，以保证调查的全面性和公正性。

二、风险调查范围

《分析报告》的风险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决策事项实施过程中可能引发的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种风险因素，包括影响范围内的相关利益群体、基层政府及基层组织对决策所持态度、意见、建议以及决策事项实施中可能产生的各类负面影响等，反馈并指导该决策事项实施。

三、风险调查内容

《分析报告》主要根据本决策事项实际情况，围绕该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结合实施方案，运用问卷调查、公众咨询座谈会等形式相结合的方法，向向莱芜区辖区内各镇街、相关群众、相关部门了解情况，当面听取意见，深入开展风险调查。调查方向有：

（一）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及风险可控性。

（二）决策事项涉及有关部门、基层政府和基层组织的态度。

（三）决策事项覆盖区域居民对决策事项的认知度、可接受度、容忍度、满意度、反对度及支持度及其他的意见和诉求。

（四）同类决策事项曾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

公众参与调查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公众参与调查问卷表。

四、风险调查方法

《分析报告》主要采用资料查阅、文献法、层次分析法，走访相关部门、问卷调查等相结合的调查方法，对本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因素进行了调查，力求多渠道、多层次、多方位广泛了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诉求。

五、风险调查结果及利益相关方诉求

（一）合法性调查

1. 决策事项制定的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5〕2号）中关于济南市市区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说明第8条：“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除坟墓、电力通讯线路和机井（深度>50米）外，可实行包干方式补偿，各区政府（管委会）

科学制定包干补偿方案，内容包括包干类别和补偿标准，最高标准不得超过 7.2 万元/亩”，依据上述文件，本次决策事项的制定是合乎政策要求的。

2. 决策事项的制定程序是合法的

根据《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莱芜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莱芜政办字〔2025〕3 号）文，《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被列入莱芜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按照《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2020 年 11 月 12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36 号发布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济南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指引〉的通知》（济司发〔2022〕16 号）要求，严格履行公众参与程序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采取座谈会、听证会、问卷调查、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实现公众充分参与，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并按程序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程序。

综上所述，评估决策机关享有相应的决策权并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决策，决策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问卷调查结果和利益相关方诉求

《分析报告》编制单位于 2025 年 9 月对本决策事项涉及的利益群体进行了问卷调查。本次调查共发放调查表 687 份，其中个人调查表 479 份，团体调查表 208 份。回收个人调查表 479 份，有效问卷 479 份；回收团体调查表 208 份，有效问卷 208 份；总有效回收率为 100%。

《分析报告》公众参与个人调查对象数量统计表

序号	单位	抽取调查份数	收回有效问卷
1	单位问卷	208	208
2	个人问卷	479	479
3	合计	687	687

《分析报告》公众调查问卷汇总表

序号	姓名	镇街	村别	性别	年龄	户口类别	电话
1	郭海城	牛泉镇人民政府	圣井村	男	49	农业户口	15863409619
2	秦刚	牛泉镇人民政府	圣井村	男	43	农业户口	18563486655
3	刘训萃	牛泉镇人民政府	圣井村	女	50	农业户口	13386343521
4	毕晓林	牛泉镇人民政府	圣井村	女	28	农业户口	17864160173
5	丁永凤	牛泉镇人民政府	圣井村	女	56	农业户口	13326342965
6	秦国昌	牛泉镇人民政府	东牛泉	男	54	农业户口	18563419066
7	刘德玲	牛泉镇人民政府	东牛泉	女	52	农业户口	18863470909
8	彭丽	牛泉镇人民政府	东牛泉	女	52	农业户口	15588956881
9	邹笃娟	牛泉镇人民政府	东牛泉	女	38	农业户口	19256066112
10	秦振	牛泉镇人民政府	东牛泉	男	37	农业户口	13605449919
11	秦凯	牛泉镇人民政府	东牛泉	男	38	农业户口	13963476410
12	刘仲锋	牛泉镇人民政府	南宫村	男	53	农业户口	13706385988
13	孟召爱	牛泉镇人民政府	南宫村	女	60	农业户口	15263441896
14	李书忠	牛泉镇人民政府	南宫村	男	67	农业户口	13563420508
15	毕泗立	牛泉镇人民政府	南宫村	男	50	农业户口	13863487855
16	李金海	牛泉镇人民政府	南宫村	男	67	农业户口	13054845788
17	李霞	牛泉镇人民政府	八里沟	女	50	农业户口	15588930508
18	李文亮	牛泉镇人民政府	八里沟	男	68	农业户口	18363475068
19	孟昭菊	牛泉镇人民政府	八里沟	女	52	农业户口	13561726189
20	李西强	牛泉镇人民政府	八里沟	男	63	农业户口	18763461089
21	李念功	牛泉镇人民政府	八里沟	男	64	农业户口	15106347504
22	焦玉凤	牛泉镇人民政府	八里沟	女	43	农业户口	13563443048
23	郑芳亭	牛泉镇人民政府	鹁鸽楼村	女	29	农业户口	13563489917
24	亓连花	牛泉镇人民政府	鹁鸽楼村	女	59	农业户口	15263449633

25	秦永燕	牛泉镇人民政府	鹁鸽楼村	女	53	农业户口	13863485394
26	刘子华	牛泉镇人民政府	鹁鸽楼村	男	63	农业户口	13561703186
27	亓坤华	牛泉镇人民政府	鹁鸽楼村	男	51	农业户口	13863442268
28	王明兆	牛泉镇人民政府	贺小庄村	男	85	农业户口	13468224899
29	杨文平	牛泉镇人民政府	贺小庄村	男	76	农业户口	15550390307
30	王家永	牛泉镇人民政府	贺小庄村	男	61	农业户口	13563427669
31	侯长菊	牛泉镇人民政府	贺小庄村	女	55	农业户口	18706346280
32	杨文亭	牛泉镇人民政府	贺小庄村	男	53	农业户口	13561727109
33	王百山	牛泉镇人民政府	鹿毛埠村	男	63	农业户口	13963489654
34	康庆军	牛泉镇人民政府	鹿毛埠村	男	54	农业户口	13563443407
35	张正玲	牛泉镇人民政府	鹿毛埠村	女	53	农业户口	13206348936
36	鹿振冬	牛泉镇人民政府	鹿毛埠村	男	55	农业户口	13963417118
37	张波	牛泉镇人民政府	鹿毛埠村	男	45	农业户口	18706349989
38	卞良志	寨里镇人民政府	卞官庄	男	66	农业户口	13656343868
39	刘军德	寨里镇人民政府	卞官庄	男	63	农业户口	13666349944
40	刘方海	寨里镇人民政府	卞官庄	男	55	农业户口	15006816958
41	刘加荣	寨里镇人民政府	卞官庄	男	64	农业户口	18963400571
42	王桂逢	寨里镇人民政府	卞官庄	女	60	农业户口	18363495746
43	刘明涛	寨里镇人民政府	寨里南村	男	45	农业户口	13563468273
44	王明明	寨里镇人民政府	寨里南村	女	39	农业户口	14763414447
45	王静之	寨里镇人民政府	寨里南村	男	63	农业户口	15006810639
46	刘明富	寨里镇人民政府	寨里南村	男	61	农业户口	13863452339
47	赵京美	寨里镇人民政府	寨里南村	女	79	农业户口	15550398554
48	张西云	寨里镇人民政府	寨里东村	男	62	农业户口	13605444252
49	张维勇	寨里镇人民政府	寨里东村	男	56	农业户口	13963487869
50	刘秀菊	寨里镇人民政府	寨里东村	女	62	农业户口	18763400520
51	刘桂勇	寨里镇人民政府	寨里东村	男	63	农业户口	13863467934
52	张永庆	寨里镇人民政府	寨里东村	男	61	农业户口	15216347318
53	苏将雷	寨里镇人民政府	寨里西村	男	35	农业户口	19863432345
54	苏振山	寨里镇人民政府	寨里西村	男	50	农业户口	13002760248
55	陈娟	寨里镇人民政府	寨里西村	女	58	农业户口	18663424399
56	苏之杰	寨里镇人民政府	寨里西村	男	58	农业户口	13963488578
57	李德平	寨里镇人民政府	寨里西村	男	67	农业户口	15006803178
58	刘恒忠	寨里镇人民政府	小下村	男	74	农业户口	13054811134
59	刘修木	寨里镇人民政府	小下村	男	66	农业户口	13181751662
60	刘春海	寨里镇人民政府	小下村	男	79	农业户口	18866811655
61	刘洪传	寨里镇人民政府	小下村	男	75	农业户口	15564784210
62	薛光明	寨里镇人民政府	小下村	男	79	农业户口	76511543

63	雷公红	高庄街道办事处	南十里河	女	62	农业户口	18263414682
64	吕见爱	高庄街道办事处	南十里河	女	57	农业户口	13863423834
65	李秀霞	高庄街道办事处	南十里河	女	55	农业户口	15206342427
66	董义芳	高庄街道办事处	南十里河	女	55	农业户口	13605447266
67	杜玉莲	高庄街道办事处	南十里河	女	61	农业户口	18263481510
68	刘文华	高庄街道办事处	小洼子村	女	29	农业户口	13031756323
69	董伟	高庄街道办事处	小洼子村	男	31	农业户口	13156344441
70	刘明菊	高庄街道办事处	小洼子村	女	47	农业户口	13506346478
71	董信吉	高庄街道办事处	小洼子村	男	55	农业户口	13963413926
72	董宪海	高庄街道办事处	小洼子村	男	62	农业户口	13863402296
73	李忠实	高庄街道办事处	关帝庙村	男	70	农业户口	13563476226
74	任维香	高庄街道办事处	关帝庙村	女	61	农业户口	13863410254
75	陈翠珍	高庄街道办事处	关帝庙村	女	62	农业户口	15063404067
76	谭乐秀	高庄街道办事处	关帝庙村	女	56	农业户口	15263431641
77	李宝笃	高庄街道办事处	关帝庙村	男	57	农业户口	13963400016
78	亓效玲	高庄街道办事处	对仙门村	女	60	农业户口	13963415094
79	高元玉	高庄街道办事处	对仙门村	女	51	农业户口	13646346158
80	尚心美	高庄街道办事处	对仙门村	女	51	农业户口	18263407125
81	尚宪润	高庄街道办事处	对仙门村	男	67	农业户口	15006815086
82	高玉珍	高庄街道办事处	对仙门村	女	72	农业户口	18763406134
83	周长坤	高庄街道办事处	任家洼村	女	59	农业户口	15650254748
84	亓金花	高庄街道办事处	任家洼村	女	50	农业户口	15020864985
85	亓文静	高庄街道办事处	任家洼村	女	22	农业户口	13290148806
86	董翠兰	高庄街道办事处	任家洼村	女	59	农业户口	15140911313
87	吕欣翠	高庄街道办事处	任家洼村	女	58	农业户口	13561723643
88	王夫河	高庄街道办事处	南毛家村	男	70	农业户口	15263420603
89	孙兆春	高庄街道办事处	南毛家村	男	70	农业户口	13506344676
90	张娜	高庄街道办事处	南毛家村	女	40	农业户口	18963468608
91	窦元厚	高庄街道办事处	南毛家村	男	64	农业户口	13245489780
92	亓孝全	高庄街道办事处	南毛家村	男	69	农业户口	15163403778
93	张连民	高庄街道办事处	曹家庄	男	57	农业户口	13022764182
94	亓雪婷	高庄街道办事处	曹家庄	女	37	农业户口	17706341501
95	张涛	高庄街道办事处	曹家庄	男	55	农业户口	13516347783
96	张刚	高庄街道办事处	曹家庄	男	50	农业户口	13563482586
97	张兆敏	高庄街道办事处	曹家庄	男	56	农业户口	13963417546
98	任维倩	高庄街道办事处	麻湾崖村	女	30	农业户口	15588942702
99	董梅花	高庄街道办事处	麻湾崖村	女	54	农业户口	18263425768
100	亓明芳	高庄街道办事处	麻湾崖村	女	62	农业户口	13455495469

101	杨其义	高庄街道办事处	麻湾崖村	男	38	农业户口	18866346369
102	李永清	高庄街道办事处	麻湾崖村	男	76	农业户口	15506340104
103	杜玉泉	高庄街道办事处	北十里河村	男	52	农业户口	13455492216
104	亓建明	高庄街道办事处	北十里河村	男	49	农业户口	13706382508
105	吕园秀	高庄街道办事处	北十里河村	男	56	农业户口	19153197636
106	亓长儒	高庄街道办事处	北十里河村	男	63	农业户口	13963421273
107	尚完美	高庄街道办事处	北十里河村	女	51	农业户口	13963471881
108	张延青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竹园子村	男	56	农业户口	15588940857
109	刘翠红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竹园子村	女	58	农业户口	13468242614
110	张延杰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竹园子村	男	82	非农户口	13054816020
111	窦玉琴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竹园子村	女	54	农业户口	15163423197
112	张晓玉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竹园子村	女	29	农业户口	17862991864
113	张延勇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竹园子村	男	65	农业户口	18263408078
114	张松海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下崮村	男	58	农业户口	15020896355
115	刘玉连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下崮村	女	52	农业户口	15006811952
116	高西江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下崮村	男	60	农业户口	13561743586
117	张松柏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下崮村	男	64	农业户口	15666285919
118	张松树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下崮村	男	56	农业户口	13455493117
119	王绪军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下崮村	女	38	农业户口	15266345301
120	周翠莲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道洼村	女	68	农业户口	15163486858
121	曹太英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道洼村	女	64	农业户口	13002763295
122	曹俊兰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道洼村	女	54	农业户口	18263493327
123	李萍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道洼村	女	32	农业户口	15864795253
124	陈麦兰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道洼村	女	54	农业户口	13054820206
125	陈论英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道洼村	女	59	农业户口	13563409146
126	陈淑英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姚家庄	女	53	农业户口	13012750519
127	刘俊英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姚家庄	女	61	农业户口	13287117501
128	张向峰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姚家庄	男	55	农业户口	13963464679
129	张可友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姚家庄	男	67	农业户口	15564779566
130	吴海荣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姚家庄	女	27	农业户口	13181755253
131	燕照祥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安子村	男	61	农业户口	13455896986
132	陈伦珍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安子村	女	58	农业户口	18663442835
133	王玉英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安子村	女	59	农业户口	15227261489
134	李本芳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安子村	女	62	农业户口	18263418725
135	李合云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安子村	女	53	农业户口	15263406827
136	燕相同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安子村	男	67	农业户口	15588949272
137	倪亮培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河马石村	男	57	农业户口	18764897838
138	倪国培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河马石村	男	52	农业户口	15054178798

139	倪水培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河马石村	男	62	农业户口	17863478508
140	亓希娟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河马石村	女	36	农业户口	18363490406
141	倪西富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河马石村	男	65	农业户口	18363478586
142	倪西贵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河马石村	男	64	农业户口	18363478586
143	张明迎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复宁街村	男	60	农业户口	15660477092
144	张秀武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复宁街村	男	59	农业户口	13012758263
145	王英平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复宁街村	女	57	农业户口	13012758263
146	张霞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复宁街村	女	50	农业户口	13656349622
147	胡翠珍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复宁街村	女	55	农业户口	13145482383
148	张可建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复宁街村	女	50	农业户口	13516349611
149	王玉翠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白炭坡村	女	57	农业户口	13210605443
150	张俊明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白炭坡村	男	72	农业户口	15163425494
151	高秀英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白炭坡村	女	60	农业户口	13044032389
152	张洪东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白炭坡村	男	61	农业户口	18363469999
153	宋会兆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白炭坡村	男	79	农业户口	15666347925
154	宋会义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白炭坡村	男	72	农业户口	13863455458
155	张修东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虎口崖村	男	62	农业户口	15550389625
156	张庆军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虎口崖村	男	58	农业户口	13561713513
157	张建训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虎口崖村	男	79	农业户口	18020866208
158	张成学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虎口崖村	男	67	农业户口	13963418928
159	杨桂莲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虎口崖村	女	60	农业户口	13563486246
160	王建成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虎口崖村	男	74	农业户口	76547997
161	孙卫海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陡崖村	男	67	农业户口	15006815355
162	张翠红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陡崖村	女	62	农业户口	18053135710
163	苏咸华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陡崖村	女	63	农业户口	13276345667
164	赵林秀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陡崖村	女	47	农业户口	18363440918
165	吴秀玲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陡崖村	女	64	农业户口	13176347639
166	张成先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	陡崖村	男	63	农业户口	15063415779
167	孙锋	雪野街道办事处	西峪河北村	男	47	农业户口	13561703519
168	韩文玉	雪野街道办事处	西峪河北村	女	39	农业户口	18763450890
169	孙亮彬	雪野街道办事处	西峪河北村	男	51	农业户口	13863470656
170	毕丽芳	雪野街道办事处	西峪河北村	女	32	农业户口	15763429191
171	毕冬雷	雪野街道办事处	西峪河北村	女	33	农业户口	18363436213
172	代王华	雪野街道办事处	上游村	男	71	农业户口	17863433743
173	孟祥英	雪野街道办事处	上游村	女	70	农业户口	6572576
174	朱向彬	雪野街道办事处	上游村	男	67	农业户口	13863435386
175	李纪术	雪野街道办事处	上游村	男	76	农业户口	13022769101
176	孙雷	雪野街道办事处	上游村	男	32	农业户口	18363465559

177	岳道增	雪野街道办事处	雪野村	男	53	农业户口	16606340825
178	王成	雪野街道办事处	雪野村	男	66	农业户口	13516340377
179	康秀花	雪野街道办事处	雪野村	女	51	农业户口	13153833065
180	王玉祯	雪野街道办事处	雪野村	男	62	农业户口	18353110730
181	吕济兰	雪野街道办事处	雪野村	男	69	农业户口	15263402117
182	朱秀美	雪野街道办事处	富家庄	女	62	农业户口	15550391873
183	刘强	雪野街道办事处	富家庄	男	47	农业户口	18863431855
184	商静	雪野街道办事处	富家庄	女	47	农业户口	13506347594
185	高希花	雪野街道办事处	富家庄	女	56	农业户口	15563425282
186	高西争	雪野街道办事处	富家庄	男	52	农业户口	13256347576
187	朱曰坤	雪野街道办事处	西峪河南村	男	38	农业户口	15006833633
188	朱兴玉	雪野街道办事处	西峪河南村	男	63	农业户口	13963444471
189	韩冬梅	雪野街道办事处	西峪河南村	女	50	农业户口	13468263295
190	王庆良	雪野街道办事处	西峪河南村	男	62	农业户口	13656348762
191	韩伟	雪野街道办事处	西峪河南村	女	46	农业户口	13706383517
192	谢秋珍	鹏泉街道办事处	长安村	女	60	农业户口	13646341759
193	张红英	鹏泉街道办事处	长安村	女	47	农业户口	13563440176
194	刘凤华	鹏泉街道办事处	长安村	男	61	农业户口	13220602462
195	刘发孔	鹏泉街道办事处	长安村	男	63	农业户口	15266342755
196	谢相英	鹏泉街道办事处	长安村	女	62	农业户口	13563424577
197	朱司会	鹏泉街道办事处	瓜皮岭村	男	67	农业户口	15606419418
198	王庆亮	鹏泉街道办事处	瓜皮岭村	男	55	农业户口	13806344316
199	朱司奎	鹏泉街道办事处	瓜皮岭村	男	63	农业户口	13563425495
200	崔言芹	鹏泉街道办事处	瓜皮岭村	女	59	农业户口	13325121133
201	王翠莲	鹏泉街道办事处	瓜皮岭村	女	58	农业户口	15763421854
202	王庆平	鹏泉街道办事处	西峪村	男	44	农业户口	13455490085
203	吕宜河	鹏泉街道办事处	西峪村	男	53	农业户口	13468238197
204	王建华	鹏泉街道办事处	西峪村	男	35	农业户口	15263484848
205	王庆诚	鹏泉街道办事处	西峪村	男	51	农业户口	13561711970
206	李忠笃	鹏泉街道办事处	西峪村	男	65	农业户口	13863402612
207	侯训赞	鹏泉街道办事处	大石家村	男	58	农业户口	15763430491
208	吴欣冉	鹏泉街道办事处	大石家村	男	21	农业户口	15563426110
209	侯训芝	鹏泉街道办事处	大石家村	男	64	农业户口	13863411855
210	侯俊英	鹏泉街道办事处	大石家村	女	61	农业户口	13054801612
211	侯训昌	鹏泉街道办事处	大石家村	男	66	农业户口	13468231479
212	张莉莉	鹏泉街道办事处	程故事社区	女	31	非农户口	15266342576
213	赵斌	鹏泉街道办事处	程故事社区	男	40	非农户口	15965602912
214	邹振华	鹏泉街道办事处	程故事社区	男	32	非农户口	18963483901

215	程红学	鹏泉街道办事处	程故事社区	男	42	非农户口	13806347362
216	程永杰	鹏泉街道办事处	程故事社区	男	27	非农户口	13686343756
217	张祖松	鹏泉街道办事处	大陡沟村	男	61	农业户口	13561734364
218	宋遵才	鹏泉街道办事处	大陡沟村	男	79	农业户口	13468266023
219	张祖修	鹏泉街道办事处	大陡沟村	男	70	农业户口	18763476959
220	张晓贵	鹏泉街道办事处	大陡沟村	男	72	农业户口	18263413127
221	吕俊玲	鹏泉街道办事处	大陡沟村	女	48	农业户口	13646344273
222	狄东	鹏泉街道办事处	北孝义村	男	55	农业户口	13686341101
223	宋有莲	鹏泉街道办事处	北孝义村	女	57	农业户口	18363424696
224	张燕玲	鹏泉街道办事处	北孝义村	女	49	农业户口	18663468892
225	刘艳	鹏泉街道办事处	北孝义村	女	54	农业户口	15006837614
226	杜贵平	鹏泉街道办事处	北孝义村	女	50	农业户口	13287118110
227	王宪平	鹏泉街道办事处	陈梁坡村	男	67	农业户口	18263496541
228	吕正香	鹏泉街道办事处	陈梁坡村	女	62	农业户口	13863412670
229	陈克亮	鹏泉街道办事处	陈梁坡村	男	70	农业户口	13963447563
230	张玉河	鹏泉街道办事处	陈梁坡村	男	65	农业户口	13563445918
231	吕秀芹	鹏泉街道办事处	陈梁坡村	女	65	农业户口	18763447700
232	王吉申	和庄镇人民政府	北麻峪村	男	55	农业户口	13468265238
233	王海峰	和庄镇人民政府	北麻峪村	男	39	农业户口	15564781665
234	孙兆星	和庄镇人民政府	北麻峪村	男	44	农业户口	13396343755
235	宋红红	和庄镇人民政府	北麻峪村	女	38	农业户口	13376342890
236	郇芳	和庄镇人民政府	北麻峪村	女	39	农业户口	15163495834
237	焦玉民	和庄镇人民政府	东车辐村	男	62	农业户口	13181768106
238	魏哲	和庄镇人民政府	东车辐村	男	27	农业户口	17663474679
239	商其浩	和庄镇人民政府	东车辐村	男	55	农业户口	13336348896
240	郇丛丛	和庄镇人民政府	东车辐村	女	37	农业户口	13906340734
241	商玲	和庄镇人民政府	东车辐村	女	54	农业户口	13210603335
242	谷有河	和庄镇人民政府	西车辐村	男	56	农业户口	13863457544
243	崔孝锋	和庄镇人民政府	西车辐村	男	52	农业户口	13054805578
244	郇伟杰	和庄镇人民政府	西车辐村	男	22	农业户口	13287101828
245	王秀莉	和庄镇人民政府	西车辐村	女	60	农业户口	18263445631
246	郇翠花	和庄镇人民政府	西车辐村	女	60	农业户口	15866342346
247	刘连友	杨庄镇人民政府	西宅科村	男	62	农业户口	13325111965
248	张发泉	杨庄镇人民政府	西宅科村	男	58	农业户口	19863480160
249	刘连明	杨庄镇人民政府	西宅科村	男	68	农业户口	13563485870
250	张金红	杨庄镇人民政府	西宅科村	女	59	农业户口	13516348891
251	张金红	杨庄镇人民政府	西宅科村	男	55	农业户口	18963483632
252	李延风	杨庄镇人民政府	罗家洼村	男	48	农业户口	15763469632

253	苏宪红	杨庄镇人民政府	罗家洼村	女	62	农业户口	18763400221
254	苏茂红	杨庄镇人民政府	罗家洼村	女	50	农业户口	15069048869
255	陈刚	杨庄镇人民政府	罗家洼村	男	38	农业户口	13516346828
256	陈来赠	杨庄镇人民政府	罗家洼村	男	70	农业户口	13863448048
257	王英杰	杨庄镇人民政府	石家河村	男	36	农业户口	15163422024
258	马西营	杨庄镇人民政府	石家河村	男	65	农业户口	13963453457
259	郝来军	杨庄镇人民政府	石家河村	男	65	农业户口	18963428676
260	陈丰海	杨庄镇人民政府	石家河村	男	60	农业户口	13563451383
261	屈伟	杨庄镇人民政府	朱屈街村	男	38	农业户口	13326349158
262	朱恒尧	杨庄镇人民政府	朱屈街村	男	48	农业户口	13963452815
263	朱清关	杨庄镇人民政府	朱屈街村	男	57	农业户口	18263445536
264	朱恒本	杨庄镇人民政府	朱屈街村	男	62	农业户口	13863479849
265	屈传林	杨庄镇人民政府	朱屈街村	男	65	农业户口	15363429662
266	戴海英	杨庄镇人民政府	张里街村	女	66	农业户口	15866349369
267	张俊奎	杨庄镇人民政府	张里街村	男	65	农业户口	13963475945
268	王立忠	杨庄镇人民政府	张里街村	男	58	农业户口	13963400363
269	王玉利	杨庄镇人民政府	张里街村	男	39	农业户口	13563470433
270	冯宪龙	口镇街道办事处	古城村	男	71	农业户口	15550380235
271	郑宪良	口镇街道办事处	古城村	男	43	农业户口	13963400198
272	郑庆军	口镇街道办事处	古城村	男	54	农业户口	13561730403
273	张兆红	口镇街道办事处	小冶村	男	57	农业户口	13181752773
274	尹逊标	口镇街道办事处	陈林村	男	62	农业户口	13863444234
275	蔡儒祥	口镇街道办事处	上毛家圈村	男	59	农业户口	13181757658
276	蔡儒生	口镇街道办事处	上毛家圈村	男	65	农业户口	13963407247
277	郭明修	口镇街道办事处	谷堆山村	男	36	农业户口	18863422111
278	魏庆华	口镇街道办事处	山口村	男	68	农业户口	13054842072
279	李兆胜	口镇街道办事处	三山村	男	62	农业户口	13561710286
280	张莉莉	口镇街道办事处	三山村	女	38	农业户口	15006348779
281	李玉莲	口镇街道办事处	三山村	女	69	农业户口	17661958747
282	朱军	口镇街道办事处	三山村	男	52	农业户口	13863448745
283	冯庆云	口镇街道办事处	下水河村	女	47	农业户口	13605443580
284	郑传子	口镇街道办事处	下水河村	男	74	农业户口	13963465898
285	郑鹏	口镇街道办事处	下水河村	男	40	农业户口	18663421985
286	范会彬	茶业口镇人民政府	上王庄村	男	69	农业户口	15163459451
287	付锡荣	茶业口镇人民政府	上王庄村	男	73	农业户口	15263439417
288	顾泽欣	茶业口镇人民政府	上王庄村	女	55	农业户口	13906347402
289	王燕	茶业口镇人民政府	上王庄村	女	35	农业户口	14763411107
290	魏光斗	茶业口镇人民政府	上王庄村	男	58	农业户口	15550396129

291	范玉茶	茶业口镇人民政府	上王庄村	男	70	农业户口	13963476912
292	尚政美	茶业口镇人民政府	茶业口村	女	52	农业户口	13563418838
293	付来翠	茶业口镇人民政府	茶业口村	女	50	农业户口	13054819244
294	高升	茶业口镇人民政府	茶业口村	男	40	农业户口	18253392397
295	李传明	茶业口镇人民政府	茶业口村	男	64	农业户口	13963471371
296	刘相燕	茶业口镇人民政府	茶业口村	女	45	农业户口	15263457265
297	王宇帆	茶业口镇人民政府	北嵬石村	女	21	农业户口	18863455900
298	王歆睿	茶业口镇人民政府	北嵬石村	女	16	农业户口	13031751979
299	陈传贤	茶业口镇人民政府	北嵬石村	男	80	农业户口	13065088772
300	王加修	茶业口镇人民政府	北嵬石村	男	80	农业户口	14763411353
301	王翠芹	茶业口镇人民政府	北嵬石村	女	59	农业户口	18763473362
302	付来英	茶业口镇人民政府	北腰关村	女	48	农业户口	15763463178
303	郭美玲	茶业口镇人民政府	北腰关村	女	41	农业户口	17863416728
304	徐新文	茶业口镇人民政府	北腰关村	男	49	农业户口	13863424477
305	李翠萍	茶业口镇人民政府	北腰关村	女	32	农业户口	18763479065
306	杨爱珍	茶业口镇人民政府	北腰关村	女	47	农业户口	18263441866
307	李小平	茶业口镇人民政府	西腰关村	女	39	农业户口	18363436621
308	李平	茶业口镇人民政府	西腰关村	女	38	农业户口	13356671258
309	陈晓芳	茶业口镇人民政府	西腰关村	女	52	农业户口	15263431755
310	陈传香	茶业口镇人民政府	西腰关村	女	51	农业户口	13563480957
311	高玉芬	茶业口镇人民政府	西腰关村	女	53	农业户口	18763433921
312	魏庆玲	茶业口镇人民政府	东腰关村	女	31	农业户口	13296344525
313	李翠英	茶业口镇人民政府	东腰关村	女	57	农业户口	15763423843
314	李山英	茶业口镇人民政府	东腰关村	女	60	农业户口	15863405076
315	富春山	茶业口镇人民政府	东腰关村	男	65	农业户口	18463412104
316	张书红	茶业口镇人民政府	东腰关村	女	60	农业户口	15866340930
317	陈红林	茶业口镇人民政府	西嵬石村	女	30	农业户口	15066344521
318	张崇桂	茶业口镇人民政府	西嵬石村	男	70	农业户口	15063413800
319	范翠香	茶业口镇人民政府	西嵬石村	女	57	农业户口	13290384558
320	孙兆俊	茶业口镇人民政府	西嵬石村	女	63	农业户口	13290384558
321	陈冬业	茶业口镇人民政府	西嵬石村	男	60	农业户口	13963452138
322	陈家强	茶业口镇人民政府	西嵬石村	男	54	农业户口	13054800933
323	孟广标	羊里街道办事处	孟中荣村	男	77	农业户口	15588943852
324	孟昭春	羊里街道办事处	孟中荣村	男	75	农业户口	13245483382
325	孟宪训	羊里街道办事处	孟中荣村	男	73	农业户口	13220607937
326	孟海军	羊里街道办事处	孟中荣村	男	51	农业户口	13646347766
327	孟宪云	羊里街道办事处	孟中荣村	男	71	农业户口	13676349929
328	张明周	羊里街道办事处	址坊村	男	42	农业户口	13963487785

329	亓文军	羊里街道办事处	址坊村	男	54	农业户口	13181766865
330	吕学海	羊里街道办事处	址坊村	男	58	农业户口	18663478459
331	李霞	羊里街道办事处	址坊村	女	46	农业户口	13863483093
332	郝雪莲	羊里街道办事处	址坊村	女	56	农业户口	18563402897
333	武俊玲	羊里街道办事处	址坊村	女	38	农业户口	15263405047
334	杨庆华	羊里街道办事处	羊里村	男	62	农业户口	13356349293
335	牛玉玲	羊里街道办事处	羊里村	女	60	农业户口	13296343402
336	李建英	羊里街道办事处	羊里村	女	60	农业户口	15163422552
337	李纪英	羊里街道办事处	羊里村	女	48	农业户口	13031762116
338	林佃武	羊里街道办事处	羊里村	男	72	农业户口	13386346416
339	杨桂龙	羊里街道办事处	东留村	男	57	农业户口	18763476699
340	李洪元	羊里街道办事处	东留村	男	73	农业户口	18263419499
341	李永强	羊里街道办事处	东留村	男	58	农业户口	15866341860
342	王凤华	羊里街道办事处	东留村	男	49	农业户口	76527136
343	玄振菊	羊里街道办事处	东留村	女	55	农业户口	13054818995
344	亓跃刚	凤城街道办事处	叶家庄村	男	61	农业户口	13863421058
345	张华伟	凤城街道办事处	叶家庄村	女	28	农业户口	19819603069
346	亓文军	凤城街道办事处	叶家庄村	男	50	农业户口	13287119444
347	王静之	凤城街道办事处	叶家庄村	女	34	农业户口	15965607611
348	王素华	凤城街道办事处	叶家庄村	女	50	农业户口	13468244991
349	亓新焕	凤城街道办事处	南十里铺	女	56	农业户口	13563466766
350	亓素云	凤城街道办事处	南十里铺	女	35	农业户口	13561731123
351	亓菲	凤城街道办事处	南十里铺	女	35	农业户口	13936441038
352	张文文	凤城街道办事处	南十里铺	女	42	农业户口	15063400721
353	亓明涛	凤城街道办事处	南十里铺	男	47	农业户口	19863416342
354	高尤春	凤城街道办事处	北十里铺	男	52	农业户口	13563409964
355	亓永强	凤城街道办事处	北十里铺	男	51	农业户口	13863427848
356	韩秀芝	凤城街道办事处	北十里铺	女	47	农业户口	15163476262
357	亓振雷	凤城街道办事处	北十里铺	男	34	农业户口	18763408760
358	亓云同	凤城街道办事处	北十里铺	男	62	农业户口	13666347779
359	亓元顺	凤城街道办事处	孟家庄村	男	62	农业户口	13863469138
360	亓克常	凤城街道办事处	孟家庄村	男	74	农业户口	13666345044
361	温立芹	凤城街道办事处	孟家庄村	女	51	农业户口	15698101751
362	亓玉民	凤城街道办事处	孟家庄村	男	72	农业户口	13563439718
363	亓春友	凤城街道办事处	孟家庄村	男	62	农业户口	13863402538
364	孟范滋	张家洼街道办事处	孟家峪村	男	55	农业户口	13516344991
365	孟宪雷	张家洼街道办事处	孟家峪村	男	74	非农户口	15006830995
366	孟庆柱	张家洼街道办事处	孟家峪村	男	69	农业户口	13561727221

367	苗世奉	张家洼街道办事处	孟家峪村	女	61	农业户口	14763417273
368	亓传美	张家洼街道办事处	孟家峪村	女	61	农业户口	15965602856
369	刘绪先	张家洼街道办事处	刘封邱村	男	66	农业户口	13661721228
370	亓玉芝	张家洼街道办事处	刘封邱村	女	60	农业户口	13506340700
371	武昌宝	张家洼街道办事处	刘封邱村	男	63	农业户口	15163476865
372	张学翠	张家洼街道办事处	刘封邱村	女	51	农业户口	13210601262
373	张正芹	张家洼街道办事处	刘封邱村	女	53	农业户口	15263447861
374	张燕霞	张家洼街道办事处	南山子后村	女	41	农业户口	15020879827
375	李浩	张家洼街道办事处	南山子后村	男	37	农业户口	15206343793
376	王霞	张家洼街道办事处	南山子后村	女	50	农业户口	13605448226
377	胥琳	张家洼街道办事处	南山子后村	女	42	农业户口	15163487852
378	陈艳云	张家洼街道办事处	南山子后村	女	30	非农户口	13963469747
379	张兆景	张家洼街道办事处	东王善村	女	64	农业户口	17706343178
380	李忠实	张家洼街道办事处	东王善村	男	65	农业户口	18963411027
381	李福芹	张家洼街道办事处	东王善村	女	67	农业户口	13455495305
382	李绪红	张家洼街道办事处	东王善村	女	53	农业户口	18263416022
383	张敬先	张家洼街道办事处	东王善村	男	64	农业户口	13516340298
384	吕际山	张家洼街道办事处	李梁坡村	男	62	农业户口	13863417950
385	刘凤娇	张家洼街道办事处	南山子后村	女	35	农业户口	18263429091
386	张胜梅	张家洼街道办事处	李梁坡村	女	54	农业户口	18763403766
387	黄延斌	张家洼街道办事处	李梁坡村	男	29	农业户口	13863427535
388	黄新建	张家洼街道办事处	李梁坡村	男	40	农业户口	13153839913
389	张春玲	张家洼街道办事处	白龙店村	女	55	农业户口	13127260647
390	张正花	张家洼街道办事处	白龙店村	女	62	农业户口	13210609103
391	张正斋	张家洼街道办事处	白龙店村	男	72	农业户口	16606345809
392	梦宪军	张家洼街道办事处	白龙店村	男	56	农业户口	13863487571
393	王敦芳	张家洼街道办事处	白龙店村	女	63	农业户口	13031761933
394	耿俊福	苗山镇人民政府	北龙角村	男	52	农业户口	13563464967
395	吕翠国	苗山镇人民政府	北龙角村	男	62	农业户口	13455490328
396	李玲	苗山镇人民政府	北龙角村	女	62	农业户口	15263499814
397	吕济萍	苗山镇人民政府	北龙角村	女	38	农业户口	18266340206
398	吕学营	苗山镇人民政府	北龙角村	男	50	农业户口	13561701182
399	李尚	苗山镇人民政府	灰堆村	男	58	农业户口	17852369557
400	吕丽	苗山镇人民政府	灰堆村	女	42	农业户口	15006809709
401	吕春红	苗山镇人民政府	灰堆村	女	52	农业户口	15550394690
402	郇春林	苗山镇人民政府	灰堆村	男	58	农业户口	18263469925
403	吕宜军	苗山镇人民政府	灰堆村	男	65	农业户口	13666346889
404	张祖珍	苗山镇人民政府	杓山前村	女	72	农业户口	15263479489

405	吕西青	苗山镇人民政府	杓山前村	男	57	农业户口	18263466111
406	王艳华	苗山镇人民政府	杓山前村	女	62	农业户口	13963404159
407	朱本爱	苗山镇人民政府	杓山前村	女	67	农业户口	18263469915
408	张翠花	苗山镇人民政府	杓山前村	女	67	农业户口	13561736189
409	宋桂红	苗山镇人民政府	田家楼村	女	52	农业户口	17563411809
410	于爱华	苗山镇人民政府	田家楼村	女	50	农业户口	15006812864
411	康在翠	苗山镇人民政府	田家楼村	女	37	农业户口	15263480799
412	郭玉花	苗山镇人民政府	田家楼村	女	45	农业户口	18663449896
413	田德华	苗山镇人民政府	田家楼村	男	58	农业户口	13220603297
414	王爱红	苗山镇人民政府	东杓山村	女	57	农业户口	17661961963
415	吕宜德	苗山镇人民政府	东杓山村	男	57	农业户口	15263416512
416	吕济国	苗山镇人民政府	东杓山村	男	62	农业户口	18266345008
417	吕俊翠	苗山镇人民政府	东杓山村	女	42	农业户口	15020868183
418	张玉美	苗山镇人民政府	东杓山村	女	47	农业户口	18663468150
419	宁云菊	苗山镇人民政府	西杓山村	女	48	农业户口	13176343871
420	郭传爱	苗山镇人民政府	西杓山村	男	39	农业户口	13181752237
421	张云花	苗山镇人民政府	西杓山村	女	35	农业户口	18363416485
422	李奉玲	苗山镇人民政府	西杓山村	女	39	农业户口	13706384477
423	田秀翠	苗山镇人民政府	西杓山村	女	45	农业户口	18953405976
424	吕宜宝	苗山镇人民政府	宋家峪村	男	68	农业户口	13863408520
425	吕新华	苗山镇人民政府	宋家峪村	男	67	农业户口	18606347915
426	吕学斌	苗山镇人民政府	宋家峪村	男	60	农业户口	15263433918
427	吕学芹	苗山镇人民政府	宋家峪村	女	47	农业户口	15263402384
428	张连珍	苗山镇人民政府	宋家峪村	女	67	农业户口	13791218511
429	朱司兴	苗山镇人民政府	苗山一村	男	53	农业户口	18763461769
430	申乐进	苗山镇人民政府	苗山一村	男	48	农业户口	18963453999
431	王海洋	苗山镇人民政府	苗山一村	男	52	农业户口	13806344420
432	刘爱兰	苗山镇人民政府	苗山一村	女	49	农业户口	15206342868
433	李颖楠	苗山镇人民政府	苗山一村	女	27	农业户口	18663415215
434	王庆睿	苗山镇人民政府	苗山二村	男	22	农业户口	13563400736
435	刘妍	苗山镇人民政府	苗山二村	女	34	农业户口	15163454634
436	苏海霞	苗山镇人民政府	苗山二村	女	44	农业户口	13468251408
437	刘西军	苗山镇人民政府	苗山二村	男	47	农业户口	13054845354
438	苏奉德	苗山镇人民政府	苏上坡村	男	52	农业户口	15020892764
439	王同络	方下街道办事处	土楼村	男	65	农业户口	13863482922
440	徐芹珍	方下街道办事处	土楼村	女	70	农业户口	13269340028
441	王凤玲	方下街道办事处	土楼村	女	62	农业户口	15660473686
442	王桂荣	方下街道办事处	土楼村	女	75	农业户口	15263439260

443	赵红	方下街道办事处	土楼村	女	42	农业户口	15963854101
444	刘洪太	方下街道办事处	沈家岭村	男	64	农业户口	15563431396
445	卢玉英	方下街道办事处	沈家岭村	女	72	农业户口	13563462893
446	刘现来	方下街道办事处	沈家岭村	男	60	农业户口	13563413310
447	刘宪春	方下街道办事处	沈家岭村	男	83	农业户口	13963410250
448	任继菊	方下街道办事处	沈家岭村	女	56	农业户口	13561722767
449	陈月香	方下街道办事处	小辛庄村	女	75	农业户口	13054826233
450	张惠元	方下街道办事处	小辛庄村	男	70	农业户口	13276343082
451	张少云	方下街道办事处	小辛庄村	男	58	农业户口	13506344422
452	张惠庆	方下街道办事处	小辛庄村	男	55	农业户口	13054811137
453	张旭东	方下街道办事处	小辛庄村	男	51	农业户口	15906347888
454	郭修娟	方下街道办事处	乔家义村	女	39	农业户口	14706341100
455	方玉刚	方下街道办事处	乔家义村	男	40	农业户口	15550372177
456	李玉红	方下街道办事处	乔家义村	女	53	农业户口	13626340665
457	李孝敏	方下街道办事处	乔家义村	男	74	农业户口	13181756407
458	吴翠美	方下街道办事处	乔家义村	女	53	农业户口	13276342304
459	房庆红	方下街道办事处	乔家义村	女	41	农业户口	13220603836
460	石玉华	方下街道办事处	台头村	男	73	农业户口	13054839227
461	李勇	方下街道办事处	台头村	男	54	农业户口	15588961915
462	田巧玲	方下街道办事处	台头村	女	47	农业户口	15154091802
463	李圣民	方下街道办事处	台头村	男	57	农业户口	13031760207
464	石圣华	方下街道办事处	台头村	男	53	农业户口	18953417178
465	王青泉	方下街道办事处	沟头村	男	76	农业户口	15550388295
466	王军	方下街道办事处	沟头村	男	57	农业户口	15020875566
467	王芳山	方下街道办事处	沟头村	男	68	农业户口	15020871994
468	亓秀余	方下街道办事处	沟头村	女	55	农业户口	13054801927
469	李沣武	方下街道办事处	沟头村	男	65	农业户口	15163477631
470	亓京坤	方下街道办事处	田封邱村	男	65	农业户口	18363428802
471	李淑琴	方下街道办事处	田封邱村	女	62	农业户口	15588932071
472	李尊美	方下街道办事处	田封邱村	女	61	农业户口	13468248980
473	田京松	方下街道办事处	田封邱村	男	48	农业户口	13127267321
474	赵秀玲	方下街道办事处	田封邱村	女	56	农业户口	13963447926
475	徐纪芹	方下街道办事处	李封邱	女	57	农业户口	13963444577
476	孙兆云	方下街道办事处	李封邱	男	75	农业户口	13290147326
477	张瑞珍	方下街道办事处	李封邱	女	60	农业户口	13963442397
478	李法经	方下街道办事处	李封邱	男	67	农业户口	13863450426
479	李春胜	方下街道办事处	李封邱	男	78	农业户口	18563439798

《分析报告》被调查对象基本情况统计表

项目		合计	
		人数	比重%
性别	男	267	55.74%
	女	212	44.26%
年龄	30岁以下(含)	19	3.97%
	30-50(含)岁	122	25.47%
	50-60(含)岁	158	32.99%
	60岁以上	180	37.58%
户口类别	农业户口	471	98.33%
	非农业户口	8	1.67%

根据调查结果，居民对决策事项实施过程中关心的潜在风险因素为补偿资金的及时到位。

通过调查结果显示，总体上相关利益群体对本决策事项持支持态度，有利于决策事项的实施，但需及时掌握群众动态和诉求，及时化解矛盾和风险。

(三) 同类或类似项目曾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

《分析报告》对国内同类项目曾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事件进行了调查，通过调查分析产生风险事件的主要原因有：补偿方案未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如每2-3年根据市场价格指数修订补偿基准）；新旧补偿标准衔接矛盾。

六、补充调查情况

针对《分析报告》采用的风险调查方法、选取的调查对象和范围、归纳的利益相关者意见和诉求及评判结果，评估小组进行实地踏勘，采用实地观察、走访、个别访谈、集体座谈等方式，核实了抽样调查情况，对项目进行补充调查，搜集不同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诉求。

评估工作组在调查期间未发现相关公众提出反对建设意见。

通过对项目进行补充调查，评估小组认为：

- (一) 公众对决策事项持支持态度，大部分的群众希望决策尽快发布。
- (二) 公众希望地上附着物补偿公开透明，补偿款能够及时到位。
- (三) 决策部门应与各基层政府单位加强联系，及时采纳他们提出的合理性建议和意见。

七、调查意见采纳情况

公众调查意见及采纳情况见下表。

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

序号	意见内容	是否采纳	说明
1	进一步明确实施范围	采纳	方案第二条“二、实施范围”第一段后已补充完成，即“建设用地与未利用地的征收，不在本方案的适用范围之内”
2	进一步明确补偿标准	采纳	方案第三条“三、补偿标准内容”中已修改完善，即“种植经济类作物、林果树木的每亩3万元”
3	对于群众签字捺印环节要实行全程录像	采纳	已修改为“对于群众签字捺印环节要留下影像资料”
4	严格监管资金的发放	采纳	对补偿资金的落实和发放情况及时公示，并公开监督方式
5	加强政策宣传	采纳	对本决策事项通过多种途径、多种方式进行积极的宣传

由上表可知，决策部门对公众意见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公众的合理意见在本评估中已积极采纳。

八、调查结论

通过公众意见调查征询，参与意见征询的公众本着负责的态度，认真回答了本次稳评设置的问题，从不同方面发表了个人的观点和态度，并提出了一些好的意见和建议。

在受调查的绝大多数公众认为本决策事项的制定实施符合大部分群众的利益，有利于推动本地区的征地补偿工作，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且有利于各受访公众生产生活的提高，且大多数受访群众认为该项政策的制定实施产生群体性时间的风险概率基本没有或较低，认为在合法性、合

理性和可行性方面较容易发生社会稳定风险。受访公众希望尽快落实该项政策，并加强后期资金管理，确保资金的及时到位。

九、专家评审

评估小组在实地走访调查的基础上，邀请专家对《分析报告》进行评审。

专家普遍认为《分析报告》调查选取的调查对象广泛，对受本决策事项影响的利益相关者进行了广泛的调查、征询，调查数据具有较好的代表性，被访者具有表达自身诉求的能力和意愿。在资料收集和调查方面比较全面，调查方法科学，调查范围合理，调查具有一定的广泛性，基本反映出决策事项实施范围的实际情况。专家普遍同意《分析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后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等级的结论。在此基础上，专家对本项目提出了评审意见，汇总结果如下：

评审项目专家组评审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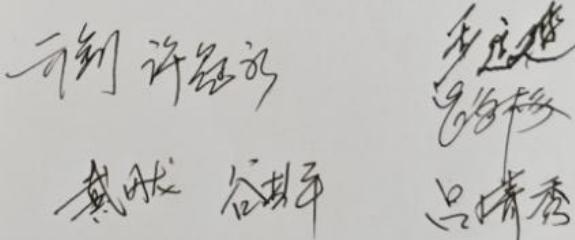
评审项目	济南市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评审意见			
关于合法性风险的 论证是否充分	是	风险调查程序 是否严格	是
关于合理性风险的 论证是否充分	是	编制过程和文本形式 是否规范	是
关于可控性风险的 论证是否充分	是	关于风险等级的判断 是否准确	是
关于可行性风险的 论证是否充分	是	关于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议 是否充分	是

评审综合意见：

采用的风险调查方法合理，征求了《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实施范围内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对风险因素进行了全面的识别，提出的防范化解措施基本可行，原则同意《济南市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得出的低风险等级结论。

专家签字	组长	亓勤
	专家	许继忠 齐秀芳 孙海强 王德连 戴风发 吕其平

《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社会稳定风险综合评价

序号	专家姓名	风险评价综合得分
1	亓 剑	0.0304
2	吕清秀	0.0624
3	谷其平	0.0244
4	毕雪梅	0.0624
5	许冠新	0.019
6	戴风龙	0.0296
7	王运进	0.0564
平均得分		0.0407
风险等级对照： 0.00—0.36 风险低 0.37—0.64 风险中等 0.65—1.00 风险大		风险低
评委签名		

十、评估结论

在参考专家评审意见的基础上，评估认为，《分析报告》的风险调查内容是全面的，调查对象、调查范围、调查方法是合理的，参与意见调查的公众性别比例、年龄、学历构成、地点分布等与受项目项目实施影响的实际情况较为吻合，对拟建项目均有一定的认识，有较强的分析和判断能力，一般都能做出比较公正、合理的判断，其意见和诉求基本上能反映利益相关者的意愿。

评估认为，参与意见调查的公众本着负责的态度，在调查中认真回答了本次稳评设置的问题，从技术、环保、经济、受益情况、交通等不同方面发表了个人的观点和态度，调查数据具有较好的代表性，提出了一些好的意见和建议，调查具有一定的广泛性，基本反映出项目建设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应与相关部门应加强沟通，及时采纳他们提出的合理性建议和意见，做到项目实施与舆情控制统筹兼顾，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建议企业做好周围居民的宣传、解释工作，以争取更多群众的支持和理解。

第二节 风险识别和估计的评估

一、风险识别评估

（一）风险因素

通过对决策事项所涉及的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进行界定，应认真分析

决策事项实施后群众可能引发的异议、遭遇到的损失或不适，这些异议、损失或不适即为引起社会不稳定的风

根据对决策事项实施过程中易发生的社会风险的经验判断，并结合该决策事项的具体情形，可能会诱发的异议、损失或不适等诸多社会风险及其评价得出济南市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社会稳定风险大致为以下四大类：

1. 合法性风险

主要指评估决策机关是否享有相应的决策权并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决策，决策内容和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 合理性风险

主要指评估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大多数群众的利益，是否兼顾了群众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引发不同地区、行业、群体之间的攀比；拟采取的措施和手段是否必要、适当，是否尽最大可能维护所涉及群众的合法权益；政策调整、利益调节的对象和范围界定是否准确，拟给予的补偿、安置或者救助是否合理公平及时。

3. 可行性风险

主要指评估决策事项是否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实施是否具备相应的人力物力财力，相关配套措施是否经过科学严谨周密论证，出台时机和条件是否成熟；决策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群众的接受程度，是否超出大多数群众的承受能力，是否得到大多数群众的支持；相关政策是否具有连续性和严密性。

4. 可控性风险

主要指评估决策事项是否存在公共安全隐患，会不会引发群体性事件、集体上访、会不会引发社会负面舆论、恶意炒作以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决策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是否可控，能否得到有效防范和化解；有无制定社会矛盾预防和化解措施以及相应的预测预警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宣传解释和舆论引导工作是否充分。

（二）重要风险因素

在风险调查的基础上，针对利益相关者不理解、不认同、不满意、不支持的方面，或在日后可能引发不稳定事件的情形，全面、全过程查找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各种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一般可选用对照表法、专家调查法以及访谈法、实地观察法、案例参照法、项目类比法等方法。

《分析报告》对社会稳定风险的概念进行了界定、考察了风险的一般成因，并结合同类项目曾发生风险事件，最终确定本项目特征风险因素共16个。主要风险因素汇总如下：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因素识别表

序号	风险因素	是否为该项目特征风险因素	备注
一	合法性风险		
1	事项实施主体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否	
2	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否	
3	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定前置要件是否齐全	否	
4	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的议事决策规定	否	

序号	风险因素	是否为该项目特征风险因素	备注
二	合理性风险		
5	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的界定是否明确	否	
6	对利益相关方的信息公开是否到位	否	
7	引发不同地区、行业、群体之间的攀比	是	
三	可行性风险		
8	现有财政经济实力是否可以支撑相关支出	否	
9	对环境影响情况	否	
四	可控性风险		
10	群众反对意见	是	
11	负面舆论	否	
12	恶意炒作	否	
13	维权人士插手	否	
14	敌对组织、敌对势力插手	否	
15	宣传解释和舆论引导不足	是	
16	风险防范化解预案不足	是	

《分析报告》经过风险识别后对 16 个社会风险因素进行识别，4 个重要风险因素见下表：

重要风险因素识别汇总表

序号	风险因素
1	引发不同地区、行业、群体之间的攀比

2	群众反对意见
3	风险防范化解预案不足
4	宣传解释和舆论引导不足

评估认为，《分析报告》识别的4个单因素风险全面，基本反映了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风险估计评估

（一）重要风险因素及其风险程度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每一个主要风险因素可能引发风险的变化趋势，包括发生概率、影响程度、风险程度等。按照风险因素发生的可能性，将风险发生概率（p）划分为很高、较高、中等、较低、很低五个档次；按照风险发生后对项目的影响大小，将影响程度（q）划分为严重、较大、中等、较小、可忽略五档；风险程度（R）可划分为严重、较大、一般、较小和微小五个等级。

《分析报告》通过实地调查及同类工程类比，得出重要风险因素及其风险程度，见下表：

重要风险因素及其风险程度汇总表（措施前）

序号	风险因素	风险概率	风险影响	风险程度
1	引发不同地区、行业、群体之间的攀比	较低	较小	较小
2	群众反对意见	较低	较小	较小
3	风险防范化解预案不足	较低	较小	较小
4	宣传解释和舆论引导不足	较低	较小	较小

(二) 综合风险因素估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可知，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分为三级：

高风险：大部分群众对项目有意见、反应特别强烈，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中风险：部分群众对项目有意见、反应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

低风险：多数群众理解支持但少部分人对项目有意见，通过有效工作可防范和化解矛盾。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评判参考标准见下表。

项目风险等级评判参考标准

风险等级	高（重大负面影响）	中（较大负面影响）	低（一般负面影响）
总体评判标准	大部分群众对项目建设实施有意见、反应特别强烈，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部分群众对项目建设实施有意见、反应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	多数群众理解支持，但少部分群众对项目建设实施有意见
可能引发风险事件评判标准	如冲击、围攻党政机关、要害部门及重点地区、部位、场所，发生打、砸、抢、烧等集体械斗、聚众闹事、人员伤亡事件，非法集会、示威、游行，罢工、罢市、罢课等	如集体上访、情愿，发生极端个人事件，围堵施工现场，堵塞、阻断交通，媒体（网络）出现负面舆论等	如个人非正常上访，静坐、拉横幅、喊口号、散发宣传品，散布有害信息等
风险事件参与人数评判标准	单次事件参与人数达到 200 人以上	单次事件参与人数达到 10 人～200 人之间	单次事件参与人数为 10 人以下
单因素风险程度评判标准	2 个及以上重大或 5 个及以上较大单因素风险	1 个重大或 2 到 4 个较大单因素风险	1 个较大或 1 到 4 个一般单因素风险
综合风险指数评判标准	> 0.64	0.36～0.64	< 0.36
注：风险事件参与人数评判标准，参考国务院《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			

《分析报告》指出4个主要单因素风险因素的风险程度均为“较小”，综合评定措施前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三）对风险估计的评估

评估认为，《分析报告》运用单因素风险程度法开展风险估计，综合考虑本决策事项实施可能引发的风险事件及参与的人数等因素，对照社会稳定风险等级评判参考标准，评判本决策事项的初始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等级，风险估计结论基本客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但是，如果不能充分得到基层政府的理解和支持，不能对利益相关者合法、合理的意见和诉求给予足够的重视，在决策事项实施的各个主要环节前不能进行正确的宣传引导和充分的沟通协商，在实施过程中不能将一些比较小的矛盾及时处理和化解在萌芽状态，任意让其发酵或用不恰当的方式方法进行处理，也不排除项目的初始风险有升高的可能性。

第三节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的评估

为了从源头上防范、化解社会风险，应根据决策事项的特点，针对主要的风险因素，阐述采用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策略；阐述提出的普遍性和专项性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明确风险防范、化解的目标，明确落实措施的责任主体、协助单位、防范责任和具体工作内容，明确风险控制的节点和时间，真正把社会稳定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

一、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分析报告》从普适性和专项性两个主要方面制订了风险防范化解措施，落实了风险防范和化解的责任主体及协助单位。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汇总如下：

(一) 普适性措施

1. 确保沟通及时，渠道通畅

根据调研结果显示，98.12%的群众支持本决策事项的群众，且94.99%的群众认为该决策事项是符合大部分群众的利益的。因此，在决策过程中，当地政府、征地实施单位以及当地居民之间应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渠道，对当地居民的合理诉求应积极回应，并制订相应的协商制度，及时发现风险苗头并采取相应的避险措施。

(1) 构建风险管理联动机制，发挥各层次维稳工作部门的作用

坚持当地政府在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中的主导作用，构建由区政府、维稳、信访、公安、规划、发改、自然资源、建设、交通、环保等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和各村村委共同参与的风险管理联动机制，发挥各层次社会矛盾调解、社会稳定风险管理工作部门的作用，特别要充分发挥镇政府的作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其牵头形成一个合理、通畅的项目风险管理联动工作组，制定决策事项风险管理计划，有针对性地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严防涉稳重大事件的发生。

(2) 实施定期通报制度，明确联络员

建议由维稳办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构建村民沟通平台，对决策事项风险防范进行统筹安排，共同控制相关风险发生。

建议决策机关与区维稳办、信访、规划、环保、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镇的信访或群众接待部门、各村村委建立投诉和信访信息互通机制，实施定期通报，随时监控各类不稳定苗头。为尽可能把相关社会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建议对难以预料和把控的风险因素制定应急预案。建立风险信息的收集与传递渠道；明确联络员，明确在第一时间向上级进行速报的方式和途径，避免延误时机；建立应急指挥授权体系，明确应急状态下处置权的授予和相关部门的具体职责；建立发生最坏情况下的处置预案，在事态极端恶化情况下，采取措施使社会负面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3）加强决策事项正面舆论导向，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当地政府应当加强决策事项的正面宣传，让利益相关者认识到，决策事项的实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可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对周边整体经济社会发展是有利的。

信息发布要讲究方式方法，注重信息的真实完整。从单方面采取强制措施封锁信息，改变为强调官民沟通互动、及时公布真实信息的意识形态思维，不失语、不妄语，强调公开信息的细节，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发挥信息优势。

高度重视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媒体的社会影响力。形成完善的社会信息控制机制，积极的舆论正面引导。

2. 明确各方的责任与权力

（1）政府部门应该按规范程序，依法履行征地前严格执行告知、确认。做到切实维护农村集体和农民的合法权益，坚决制止决策过程中不履行程序，弄虚作假行为。对因工作不力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的，坚决追究责任。

(2) 要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以充分体现以人为本、人性化决策，切实保护群众利益。同时，要根据实际情况，平衡群众心理，取得群众的理解支持，让群众满意。

(3) 当地政府应做好相关的审批公示、监督、监管职责，并依托当地村委做好当地居民的相关国家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及时协调处理当地居民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申诉；当地居民及利益相关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合法途径进行申诉。

(4) 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按照法律的精神和原则出台针对性的政策性指导意见，以适当弥补法律制度缺乏的不足，并利用村民自治及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集中处置权属争议。汲取地方在土地确权登记、化解权属争议实践中积累的经验。各地探索取得的经验难能可贵，应当及时总结提炼，适时推广，提高确权质量。

3. 提高风险发现和解决的能力

社会稳定风险产生的原因复杂多样，公众诉求也不尽相同，每项风险均可能涵盖不同的设施主体。针对其他不可预见性的问题，相关单位在日常工作中，除与当地居民多沟通交流外，还应注重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沟通交流和互通情况，及时分析和预测可能出现的不确定问题，采取预防或防范措施，注重及时观察和发现细微矛盾的出现，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加以解决，预防矛盾的积累和集中爆发。同时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组建专门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处理相关事务，加强项目施工及运营区的定期监管工作，深入听取群众意见，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化解相关风险。

（二）专项性措施

1. 针对引发不同地区、行业、群体之间攀比的措施

该决策事项可能存在相邻镇街被征地农民集体或农户之间因实际种植不同而包干补偿标准相同产生对比心理的风险，对此，莱芜区自然资源局将通过公示、听证、座谈答疑等方式广泛告知相关群体有关决策信息，做好分析解释工作；区、镇街和村委层层分工，加大宣传力度，讲解决策、解疑释惑，提高相关群体的认识和理解，防止形成攀比。建议采取以下措施，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1）加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力度

让群众正确理解和掌握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相关政策法规，正确理性对待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决策事项所在地政府部门应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新闻媒体，宣传决策事项的正面影响。对可预见的问题要提早制定应对方法，问题出现时要有针对性、耐心细致的解释说明。

（2）严格监管资金的发放

考虑到部分利益相关者对补偿款项落实情况的关注度较高，各级政府应该加强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发放的监管，对补偿资金的落实和发放情况及时公示，并公开监督方式，对补偿落实情况有异议的群众相关部门要进行细致的解释。

2. 针对群众反对意见的措施

接受群众监督，充分听取意见，切实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开放与透明，接受民众的监督是化解项目公示与诉求矛盾的有效措施。项目全过程尽可能

能透明公开，可以尝试邀请所在地居民组成独立的民间监管机构，对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质量等进行不定期的抽查。从而确保本项目得民心顺民意，确保项目的运行高质量、高效率造福当地居民，美化自然环境。

另外，在项目全过程中，应耐心听取群众对项目的反映，认真了解群众诉求，及时给予群众答复，依法、按政策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各有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群众提出的合理诉求，不断加大矛盾排查调解力度，凡是涉及到群众切身利益和实际困难的事情，要竭尽全力去办。

其次政府相应的监管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加强对项目实施、运营的合规合法性管理。对项目前期进展情况实行公开透明化，接受公众监督。在政府网站及其他媒体网站上进行公示，并及时解决群众对项目的建议性诉求。

3. 针对宣传解释和舆论引导不足的措施

(1) 及时更新网站专栏。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及时更新新出台征收农村集体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充标准，将门户网站打造成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的平台；

(2) 及时开展学习培训。组织镇街和村委干部和土地征收一线工作人员参加培训，认真学习新出台征收农村集体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准确把握补偿标准，深入农民群体做好宣传，确保民众理解和支持。

(3) 广泛开展媒体宣传。当地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普遍受到民众尤其是农民群体的高度关注，应充分运用传统媒体、政务新媒体、自媒体、门户网站等平台，创新运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多渠

道、多形式、多维度向社会宣传，引导形成正面舆论氛围。

4. 针对风险防范化解预案不足的措施

决策机关要跟踪了解决策事项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出现社会不稳定因素的，要及时组织决策实施部门有针对性地做好宣传解释和说服工作，采取措施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对群众合理诉求要妥善处理，对确实存在困难的群众要给予帮扶，对不明真相的群众要耐心解释，对无理取闹制造事端的不法分子要坚决依法处理。维稳部门和政法、综治、信访等有关部门也要跟踪决策实施情况，协助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化解工作。决策实施引发影响社会稳定重大问题的，决策机关要暂停实施；需要对决策进行调整的，要及时调整。

二、风险防范、化解措施综合评估意见

《分析报告》提出的主要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基本都能够在现有法律、政策框架内得以落实，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

评估认为《分析报告》所提出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较为全面，评估建议进一步针对重点对象制定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通过评估小组与相关单位沟通，结合专家意见，《评估报告》建议以下几个方面对重点对象制定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一）补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

1. 法律与程序保障

严格遵循法定程序。确保征收主体合法（如市/区人民政府），并按照《土地管理法》等法规完成审批流程，避免程序瑕疵导致补偿纠纷。3。

2. 补偿机制优化

公开透明化补偿标准。通过张榜公示、村民会议等方式公开，减少公平性质疑。

3. 资金监管与执行

(1) 设立专项监管账户。确保补偿资金专款专用，定期公开资金拨付进度，接受公众监督。

(2) 明确支付时限与违约责任。在补偿协议中约定具体支付时间及逾期责任，通过法律约束保障资金及时到位。

4. 风险化解与沟通

(1) 建立动态风险评估机制。在征收前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识别潜在风险点（如资金延迟），并制定针对性预案 6。

(2) 加强政策宣传与沟通。通过座谈会、入户讲解等方式向村民说明补偿政策，及时回应诉求，减少信息不对称引发的矛盾。

5. 监督与救济途径

(1) 强化第三方监督。引入评估机构或村民代表监督补偿过程，确保程序公正。

(2) 完善法律救济渠道。对未履行补偿协议的行为，支持被征收人通过诉讼维权。

(二) 社会舆论问题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

该决策事项实施过程中舆论宣传和正面引导的作用非常重要，将是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的重要组成部分。

1. 宣传部门加强媒体正面宣传，加大舆论正面引导。建立健全与媒体的联系机制，充分利用网络、报刊、播送、影视、手机 APP 等多种传播媒体，

积极拓展宣传渠道，协调调动新闻媒体力量。全面正面的宣传项目建设的背景及意义。对决策事项开展科普教育，合理引导群众对决策事项的心理态度，同时加强信息的公开化，透明化，营造推动发展的舆论环境；

2. 媒体的介入增强了公众对社会稳定突发事件的关注程度，同时也应有责任正确引导和化解由关注而引发的非理性情绪。媒体作为传播速度快，覆盖面广的公众思想的工具，应当肩负起社会的职责，正确引导舆论，树立良好的舆论环境，给公众以真实信息的同时起到疏通民众情绪，安抚民生的稳压器作用；

3. 维稳部门要定期开展舆论风险评估，通过网络、报纸、电视等多方渠道关注舆情走向，定期开展民意调查。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应对、早处置，防止矛盾激化，引导社会心态平稳，项目安全开展；

4. 建立舆情预警、监测、社会舆论研判机制。对于决策事项应事先认真研究可能引发的炒作影响，预先进展风险评估分析。制定应对媒体炒作的宣传预案和对外宣传口径，增强舆论引导工作的预见性。信息员要加强网上巡查，及时、全面地收集媒体信息。围绕各种倾向性、苗头性、聚集性的舆情信息，跟踪开展变化，预测走向趋势，提出应对措施。同时完善突发事件预警机制，主动引导舆论。对突发事件需要媒体注重拓展舆情搜集渠道，全面把控舆情信息，完善舆情研判机制。

社会稳定风险产生的原因复杂多样，公众诉求也不尽一样，每项风险均可能涵盖不同的实施主体，需对风险进展细化分解，提出各自相关的实施主体。各实施主体要树立良好的工作态度，执行过程中多与利益相关群体进展沟通交流，确定维稳工作重点，严格执行。

第四节 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

一、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

《分析报告》根据拟定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分析和落实措施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判断，认为措施后各项因素风险程度降低，综合风险指数为0.168，综合风险为低风险。

落实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前后风险程度表

序号	风险因素	采取措施前			采取措施后		
		风险概率	影响程度	风险等级	风险概率	影响程度	风险等级
1	引发不同地区、行业、群体之间的攀比	较低	较小	较小	很低	可忽略	微小
2	群众反对意见	较低	较小	较小	很低	可忽略	微小
3	宣传解释和舆论引导不足	较低	较小	较小	很低	可忽略	微小
4	风险防范化解预案不足	较低	较小	较小	很低	可忽略	微小

落实措施后风险指标计算表

序号	风险因素	风险权重 (W)	风险概率 (P)	风险类型影响程度(C)					W×C×P
				微小 0-0.2	较小 0.2-0.4	一般 0.4-0.6	较高 0.6-0.8	很高 0.8-1	
1	引发不同地区、行业、群体之间的攀比	0.30	0.4	√					0.0240
2	群众反对意见	0.22	0.4	√					0.0176
3	宣传解释和舆论引导不足	0.26	0.4	√					0.0208
4	风险防范化解预案不足	0.22	0.4	√					0.0176

综合风险	0.0800
------	--------

二、评估意见

《分析报告》经综合分析提出，本项目从单因素风险程度评判标准进行分析，属于低风险；从调查结果方面进行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明确反对者没有，属于低风险；从综合风险指数评判标准进行分析，措施后存在4个微小风险，综合风险指数为 $0.08 < 0.36$ ，属于低风险；从其他方面进行分析，本项目均属于低风险。

评估认为，《分析报告》对风险等级的评判方法基本科学。

本项目的低风险等级表明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群体性事件的可能性不大，但不排除产生个体矛盾冲动的可能性，仍要注意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个体矛盾冲突的防范，并随时戒备和监控项目进展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发生。

第三章 评估结论

《分析报告》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的要求，采用的风险调查方法合理，征求了本决策事项实施范围内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对风险因素进行了全面的识别，提出的防范化解措施基本可行，原则同意《分析报告》得出的低风险等级结论。

但评估同时认为，下一步应结合决策事项具体实施，进一步深入细化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调查，认真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梳理分析和分类所涉基层政府及其部门、居民的意见诉求；进一步分析估计风险程度和准确评判风险等级以及可能引发影响社会稳定群体性事件；进一步强化风险防范化解措施针对性和可行性、有效性的研究，全面、认真地组织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第一节 决策事项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

从决策事项的整体风险分析结果来看，目前还没有出现不可抗拒的重大风险因素。本项目的主要风险因素有16项，如下表所示：

项目主要风险因素表

序号	风险因素	备注
1	引发不同地区、行业、群体之间的攀比	
2	群众反对意见	
3	风险防范化解预案不足	
4	宣传解释和舆论引导不足	

第二节 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评估结论

一、决策事项的合法性

(一) 决策事项制定的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5〕2号）中关于济南市市区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说明第8条：“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除坟墓、电力通讯线路和机井（深度>50米）外，可实行包干方式补偿，各区政府（管委会）科学制定包干补偿方案，内容包括包干类别和补偿标准，最高标准不得超过7.2万元/亩”，依据上述文件，本次决策事项的制定是合乎政策要求的。

(二) 决策事项的制定程序是合法的

根据《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莱芜区人民政府2025年

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莱芜政办字〔2025〕3号）文，《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被列入莱芜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按照《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2020年11月1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6号发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济南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指引〉的通知》（济司发〔2022〕16号）要求，严格履行公众参与程序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采取座谈会、听证会、问卷调查、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实现公众充分参与，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并按程序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程序。

综上所述，评估决策机关享有相应的决策权并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决策，决策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合理性分析

从宏观来看，通过补偿实施方案的制定实施，确保莱芜区各街镇补偿标准保持平衡，避免相邻街镇被征地农民由于补偿标准偏差太大导致的不平衡，产生攀比心理，从而反对征收土地，影响土地征收工作顺利推进。

从微观来看，通过补偿实施方案的制定实施可以有效杜绝抢栽抢种情况，减少不合理附着物补偿；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清点时只进行面积测量，无需对附着物和青苗进行逐项清点评估，可以减轻街镇、村居征地工作压力，极大提高清点附着物和青苗工作的效率；被征地农民现场只需对面积进行认可，既可以保障清点确认材料的真实性，又可有效减少信息公

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访的风险，同时也有利于后期的举证工作。

综上所述，本决策事项的制定符合大多数群众的利益，兼顾了群众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尽可能的降低了引发不同地区、行业、群体之间的攀比；本决策事项的制定最大可能的维护了所涉及群众的合法权益；总的来看本决策事项的制定是合理的。

三、可行性分析

本决策事项的制定得到了政府各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和支持，为决策事项的制定与执行提供了坚实的软基础。

（一）经济的可行性

2023 年，莱芜区共办理土地征收批次 14 个，涉及项目 25 个，扣除存在建设用地或者无地上附着物等不具有参考价值的项目后，剩余 9 个批次 13 个项目面积 1302.82 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共计 3220.16 万元，平均 2.90 万元/亩。2024 年，莱芜区办理土地征收批次 15 个，涉及项目 24 个，扣除存在地上建筑物评估或者无地上附着物征地等不具有参考价值的项目后，剩余 12 个批次 18 个项目面积 1432.86 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共计 3490.49 万元，平均 3.02 万元/亩。此外山职院项目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平均 3.01 万元/亩，单独选址的马头山水库项目平均 2.8 万元/亩-3.1 万元/亩之间，由此可见，近年来莱芜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平均标准在 2.8 万元/亩-3.1 万元/亩之间，本次决策事项的制定是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且本决策事项的实施莱芜区政府是具备相应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

（二）本决策事项制定选择的时机是恰当的，条件是成熟的

莱芜区重工绿色智造产业城建设项目（涉及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口镇街道办事处及方下街道办事处）执行的补偿方案《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绿色智造产业城建设涉及村（居）宅基、企业等拆迁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自 2019 年 9 月 9 日开始实施，该方案中第七条“农用地地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具体如下：

七、农用地地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

对所涉及村（居）的农用地，根据种植分类区别，对地上青苗和附属物实行总额包干补偿。歇茬地及种植粮食作物的按照 2.8 万元/亩进行包干补偿，种植经济类作物（包括林果树木）按照 3 万元/亩进行补偿，包干补偿包括水井、青苗、树株、姜井、水渠、池塘、石堰、暗管等。

对于温室大棚、看护房、坟头、电力通讯线路地上附属物及大棚内的青苗补偿执行〔387〕号文。

征地范围内的学校、文物、庙堂等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另行研究。

重工绿色智造产业城的补偿方案自实施至今近六年，已得到了重工项目涉及的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口镇街道办事处及方下街道办事处范围内广大群众的广泛认可及肯定，同时影响辐射整个莱芜区。

莱芜高新区管委会在 2019 年 12 月 28 日发布了《莱芜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调整全区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济莱高管发〔2019〕1 号），其内容主要对辖区内（辖区为鹏泉街道办事处）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做了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鹏泉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

为切实维护被征地群众的合法权益，确保土地征收工作顺利进行，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莱芜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价费发〔2017〕38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在对农用地实施征收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除坟墓和电力通讯线路外，实行包干方式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1、对于青苗、树木（含果园、苗圃）、土井、姜井、地

下水管、沟渠、水池等不论品种、规格一律按亩补偿，不再单独计算补偿；树木（木材林、经济林）每亩3万元，庄稼地每亩2.8万元。

2、坟头、墓碑、房屋、厂房、线杆线缆、光缆、变电室、机井、塘坝、扬水站等水利设施，仍按照省、市现行文件执行，对于线杆、光缆、管道等需要施工的迁移项目，由财政局评审中心评审确定补偿金额。

3、国家和省确定的铁路、公路、机场、航道港口、水利工程、能源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等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请严格遵照执行。

此补偿方案自实施以来也得到了鹏泉街道办事处广大群众的认可与支持。据统计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口镇街道办事处、方下街道办事处和鹏泉街道办事处4个街道近两年的征地量占莱芜区总量的85%。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布局，4个街道新增规模占全区总量的81%以上，未来征地还是以这4个街道为主。

随着时间的推移，上述两个补偿标准的制定依据《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莱芜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国土资字〔2017〕387号文已失效。此时本次决策事项的制定的时机恰到好处，既保证了文件的有效性，保障征地工作顺利开展，又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决策事项的制定是与莱芜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同时政府具备相应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决策出台的时机与条件已成熟，且充分考虑群众的接受程度，得到大多数群众的支持，且政策的制定具备良好的连续性和严密性。

四、可控性分析

各级政府对本决策事项的维稳工作非常重视，在思想上、物质上已经有了比较充分的准备，且通过分析近几年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口镇街道办事处、方下街道办事处和鹏泉街道办事处4个街道的土地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方案的实施情况，在保证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可以落实到位的情况下，本决策事项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是可控的。

第三节 决策事项的风险等级

综合评价，采取措施后该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程度较低，属于低风险，但有发生个体矛盾冲突的可能。目前已经采取的和下一步将采取的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会起到降低以致消除社会风险的效果。但其效果的好坏，取决于这些防范措施执行力度大小的影响。

第四节 决策事项主要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分析报告》订了风险防范化解措施，落实了风险防范和化解的责任主体及协助单位。评估认为《分析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基本都能够 在现有法律、政策框架内得以落实，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有效性和针对性。《分析报告》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汇总如下表所示：

一、针对引发不同地区、行业、群体之间攀比的措施

该决策事项可能存在相邻镇街被征地农民集体或农户之间因实际种植不同而包干补偿标准相同产生对比心理的风险，对此，莱芜区自然资源局将通过公示、听证、座谈答疑等方式广泛告知相关群体有关决策信息，做好分析解释工作；区、镇街和村委层层分工，加大宣传力度，讲解决策、解疑释惑，提高相关群体的认识和理解，防止形成攀比。建议采取以下措施，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一）加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力度

让群众正确理解和掌握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相关政策法规，正确理性对待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决策事项所在地政府部门应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新闻媒体，宣传决策事项的正面影响。对可预见的问题要提早制定应对方法，问题出现时要有针对性、耐心细致的解释说明。

（二）严格监管资金的发放

考虑到部分利益相关者对补偿款项落实情况的关注度较高，各级政府应该加强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发放的监管，对补偿资金的落实和发放情况及时公示，并公开监督方式，对补偿落实情况有异议的群众相关部门

门要进行细致的解释。

二、针对群众反对意见的措施

接受群众监督，充分听取意见，切实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开放与透明，接受民众的监督是化解项目公示与诉求矛盾的有效措施。本项目全过程尽可能透明公开，可以尝试邀请所在地居民组成独立的民间监管机构，对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质量等进行不定期的抽查。从而确保本项目得民心顺民意，确保项目的运行高质量、高效率造福当地居民，美化自然环境。

另外，在项目全过程中，应耐心听取群众对项目的反映，认真了解群众诉求，及时给予群众答复，依法、按政策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各有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群众提出的合理诉求，不断加大矛盾排查调解力度，凡是涉及到群众切身利益和实际困难的事情，要竭尽全力去办。

其次政府相应的监管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加强对项目实施、运营的合规合法性管理。对项目前期进展情况实行公开透明化，接受公众监督。在政府网站及其他媒体网站上进行公示，并及时解决群众对项目的建议性诉求。

三、针对宣传解释和舆论引导不足的措施

(一) 及时更新网站专栏。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及时更新新出台征收农村集体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充标准，将门户网站打造成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的平台；

(二) 及时开展学习培训。组织镇街和村委干部和土地征收一线工作人员参加培训，认真学习新出台征收农村集体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

准，准确把握补偿标准，深入农民群体做好宣传，确保民众理解和支持。

(三) 广泛开展媒体宣传。当地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普遍受到民众尤其是农民群体的高度关注，应充分运用传统媒体、政务新媒体、自媒体、门户网站等平台，创新运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多渠道、多形式、多维度向社会宣传，引导形成正面舆论氛围。

四、针对风险防范化解预案不足的措施

决策机关要跟踪了解决策事项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出现社会不稳定因素的，要及时组织决策实施部门有针对性地做好宣传解释和说服工作，采取措施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对群众合理诉求要妥善处理，对确实存在困难的群众要给予帮扶，对不明真相的群众要耐心解释，对无理取闹制造事端的不法分子要坚决依法处理。维稳部门和政法、综治、信访等有关部门也要跟踪决策实施情况，协助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化解工作。决策实施引发影响社会稳定重大问题的，决策机关要暂停实施；需要对决策进行调整的，要及时调整。

经综合《分析报告》及专家意见，针对项目的重点对象，评估建议补充以下几个方面的措施：

(一) 针对引发不同地区、行业、群体之间攀比的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

(二) 针对宣传解释和舆论引导不足的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

(三) 文物保护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

(四) 针对风险防范化解预案不足的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

第五节 风险事件应急预案与建议

一般情况下与该决策事项有关的社会稳定风险问题均以决策事项所涉及的片区为主。虽然决策事项发生社会影响稳定的可能性总体较小，从“防患于未然”的角度考虑，做到事先预防，切实做好该决策事项的社会稳定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维护社会稳定风险应急预案。

一、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和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社会稳定的文件精神，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和谐社会”和“以人为本”的总体要求，正确把握、及时排查和妥善处理因决策事项实施引发的矛盾纠纷，保持社会稳定，保证决策事项的顺利实施。

（二）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把群众是否拥护作为衡量各项政策和举措出台与否的基本标准，把群众是否满意作为检验各项工作成效的基本尺度，切实做到发展为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群众共享。

坚持科学发展观，把加快发展作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重要目标，正确处理发展与稳定的关系，通过科学的预测评估、统筹兼顾，及早预测风险、防范风险、化解风险，着力预防并解决发展面临的突出矛盾，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坚持民主与法制，把实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与建立科学、民主、依法

决策机制和推动依法治市相结合，建立健全充分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的重大决策出台程序，逐步形成有效协调利益关系、保障社会利益公平的制度体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三）工作目标

应做好实施过程中的社会稳定工作。确保不发生上访、群访事件，尤其是不发生越级上访、群访事件，确保不发生群众冲击围堵各级党政机关或进行非法游行示威事件。

（四）组织领导

成立“项目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项目按程序规范开展，负责突发事件接警、报警，传达上级指令通知，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领导小组成员要深入群众内部，及时排查不稳定因素，对反对群体反映的情况进行分析和排查，畅通沟通渠道，收集整理信息，一旦发现有突发事件发生可能，第一时间上报上级领导和相关部门，并做好从业人员和群众的思想工作，控制事态发展。

（五）工作要求

工作组应站在讲政治、讲大局、讲团结、讲稳定的高度出发，高度重视维稳工作。领导和开展平安工程建设，督促落实与该工程建设有关的维稳工作的措施和办法。

工作组应加强对维稳信息的收集工作，定期召开协调会，排查各种治安隐患、突出问题和不稳定因素。

工作组应按照维稳工作方案的总体要求，认真落实责任，切实增强维

稳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指导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加强内部建设，不断提高工程建设区的人防、物防和技防能力。

坚持每个月至少召开一次领导小组例会，研究和布置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工作任务，对治安总体形势进行分析预测。

工作组成员应严格遵守纪律、听从指挥，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二、处置突发群体性事件预案

（一）编制目的

为了预防和有效处置项目建设中可能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二）指导思想

正确把握、妥善处理因项目建设引发的矛盾纠纷，保持社会稳定，确保项目如期竣工。

（三）工作原则

处置群体性事件总体要求是：发现得早，化解得了，控制得住，处置得好。

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2. 预防为主，防患未然。
3. 依法处置，防止激化。
4. 快速反应，相互配合。

（四）使用范围

处置项目群体性事件及个案适用本预案。突发群体性事件主要包括阻

工、上访群体性行为。

（五）组织领导

成立项目处置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组，应急组长由项目经理担任，副组长分别由项目监理单位负责人、项目施工单位负责人担任，成员由项目部生产副经理、现场生产副经理和相关安全管理人员参与并邀请项目涉及地区两委负责人加入。

（六）主要职责

1. 协调处置涉及跨施工单位处置能力的群体性事件。
2. 确定相关单位应急处置工作职责及具体分工。
3. 研究、制订事件处置决策和应对措施，组织、协调各单位实施，并加强监督。
4. 向上级提出相关建议。
5. 完成所在地政府应急指挥部（领导小组）交办的涉及稳定的事项，研究解决事件处置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6. 做好信息报送、现场劝解工作。
7. 对在预防和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工作中因失职、渎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依法依纪追究其责任。
8. 负责处置引发的群体事件。
9. 与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共同参与处置因项目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10. 认真研究处置群体性事件的相关法规、政府规章，为事件妥善处置提供依据。
11. 负责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的经费保障。

12. 参与拖欠补偿款等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七）预防预警机制

1. 建立快速的情报信息网络，加强对可能引发的社会不稳定因素的掌握和研判，逐步形成完善的预警工作机制。对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信息，特别是苗头性信息进行全面评估和预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特别强化情报信息工作，扩大信息收集的范围，增强信息分析的深度和广度，提高信息传报的效率。及时、客观、全面、准确的向建设单位、政府等部门报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缓报。

2. 接到预警信息后迅速核实情况，情况属实的，在迅速上报信息的同时，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各自的应急预案，并考虑事件可能的方式、规模、影响，立即拟订相应工作措施，及时、有效地开展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将事件消除在萌芽状态。同时，根据防控情况及时调整措施，并视情况安排人员、物资、资金和技术装备，防止事态扩大。

（八）应急保障

积极组织开展群体性事件现场指挥人员及队伍的指挥和技术培训，增强对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形成比较完善和规范的处置群体性事件的工作机制。

三、建议

（一）严格控制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平衡性，凡是违反有关政策的，将视情况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对实施中产生的任何问题，按照群众利益无小事、实事求是和“谁损害、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处理，启动快速处理机制。

(三) 各有关部门紧密配合，做好决策实施的秩序稳定工作，加强监控。

(四) 经过对决策事项主要风险要素的防范和化解措施，使得决策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降低到较小，为低风险，但仍应严格按照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落实各项具体措施。



附件

- 一、莱芜区行政区划图
- 二、座谈照片
- 三、调查问卷
- 四、问卷调查照片
- 五、《济南市莱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组织实施济南市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的说明》

一、莱芜区行政区划图



二、座谈照片





三、调查问卷





















四、问卷调查照片

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济南市莱芜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简介：依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5〕2号）文件，莱芜区自然资源局已初步完成《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起草工作，结果如下：

全区范围内对土地征收涉及农用地，根据种植分类区别，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实行包干补偿。歇茬地及种植粮食作物的按照2.8万元/亩进行包干补偿，种植经济类作物（包括林果树木）按照3万元/亩进行补偿，包干补偿包括水井、青苗、树株、姜井、水渠、池塘、石堰、暗管等，不包含温室大棚、看护房、坟墓、电力通讯线路、机井（深度>50m）等。

临时占地不适用包干，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可参考鲁自然资规〔2025〕2号文件执行。

按照《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3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6号）、《济南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指引〉的通知》（济司发〔2022〕16号），本项目须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为当地政府审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提供参考，尽可能地把项目所带来的社会风险控制在最低限度。

被调查人基本信息

姓名	丁良志	性别	男	年龄	66.
住址	莱芜区寨里镇下官庄村	电话	13656343868		

公众参与调查内容（请您在“□”内划“√”表示您的意见）			
1. 您对包干补偿实施方案的了解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2. 您通过哪种方式了解该决策事项的？（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官方网站或参加会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视、报纸、广播电台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听其他人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您户籍所在地区： 章丘区莱芜区铁西村			
4. 您是否为农业户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是否符合大部分群众的利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实施是否有利于推动本地区的征地补偿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7.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8.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对您生产生活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9. 对于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您最担心哪方面的问题？			
10.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产生群体性事件的风险概率？			
<input type="checkbox"/> 很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低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没有
11. 您认为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哪些方面最容易发生社会稳定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控性
□ 如有其他请阐述：			
12. 您对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如不支持请阐述理由：	
13. 您对本次包干补偿方案制定有何种建议和意见，请将建议意见阐述如下：			

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济南市莱芜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简介：依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5〕2号）文件，莱芜区自然资源局已初步完成《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起草工作，结果如下：

全区范围内对土地征收涉及农用地，根据种植分类区别，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实行包干补偿。歇茬地及种植粮食作物的按照2.8万元/亩进行包干补偿，种植经济类作物（包括林果树木）按照3万元/亩进行补偿，包干补偿包括水井、青苗、树株、姜井、水渠、池塘、石堰、暗管等，不包含温室大棚、看护房、坟墓、电力通讯线路、机井（深度>50m）等。

临时占地不适用包干，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可参考鲁自然资规〔2025〕2号文件执行。

按照《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3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6号）、《济南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指引〉的通知》（济司发〔2022〕16号），本项目须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为当地政府审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提供参考，尽可能地把项目所带来的社会风险控制在最低限度。

被调查人基本信息

姓名	刘军德	性别	男	年龄	63
住址	莱芜区寨里镇官庄村		电话	13666349944	

公众参与调查内容（请您在“□”内划“√”表示您的意见）			
1. 您对包干补偿实施方案的了解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2. 您通过哪种方式了解该决策事项的？（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官方网站或参加会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视、报纸、广播电台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听其他人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您户籍所在地区：			
4. 您是否为农业户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是否符合大部分群众的利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实施是否有利于推动本地区的征地补偿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7.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8.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对您生产生活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9. 对于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您最担心哪方面的问题？ <i>补偿正确到位</i>			
10.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产生群体性事件的风险概率？			
<input type="checkbox"/> 很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没有
11. 您认为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哪些方面最容易发生社会稳定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控性
□ 如有其他请阐述：			
12. 您对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如不支持请阐述理由：	
13. 您对本次包干补偿方案制定有何种建议和意见，请将建议意见阐述如下： <i>要求公正公平落实到位</i>			

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济南市莱芜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简介：依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5〕2号）文件，莱芜区自然资源局已初步完成《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起草工作，结果如下：

全区范围内对土地征收涉及农用地，根据种植分类区别，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实行包干补偿。歇茬地及种植粮食作物的按照2.8万元/亩进行包干补偿，种植经济类作物（包括林果树木）按照3万元/亩进行补偿，包干补偿包括水井、青苗、树株、姜井、水渠、池塘、石堰、暗管等，不包含温室大棚、看护房、坟墓、电力通讯线路、机井（深度>50m）等。

临时占地不适用包干，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可参考鲁自然资规〔2025〕2号文件执行。

按照《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3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6号）、《济南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指引〉的通知》（济司发〔2022〕16号），本项目须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为当地政府审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提供参考，尽可能地把项目所带来的社会风险控制在最低限度。

被调查人基本信息

姓名	刘方海	性别	男	年龄	35
住址	莱城区望里镇下官庄村		电话	15006816958	

公众参与调查内容（请您在“□”内划“√”表示您的意见）			
1. 您对包干补偿实施方案的了解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2. 您通过哪种方式了解该决策事项的？（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官方网站或参加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报纸、广播电台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听其他人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您户籍所在地区：莱芜区寨里镇下营庄村			
4. 您是否为农业户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是否符合大部分群众的利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实施是否有利于推动本地区的征地补偿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7.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8.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对您生产生活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9. 对于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您最担心哪方面的问题？ 落实是否到位			
10.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产生群体性事件的风险概率？			
<input type="checkbox"/> 很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低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没有
11. 您认为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哪些方面最容易发生社会稳定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控性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其他请阐述：			
12. 您对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如不支持请阐述理由：	
13. 您对本次包干补偿方案制定有何种建议和意见，请将建议意见阐述如下： 100% 支持			

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济南市莱芜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简介：依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5〕2号）文件，莱芜区自然资源局已初步完成《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起草工作，结果如下：

全区范围内对土地征收涉及农用地，根据种植分类区别，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实行包干补偿。歇茬地及种植粮食作物的按照2.8万元/亩进行包干补偿，种植经济类作物（包括林果树木）按照3万元/亩进行补偿，包干补偿包括水井、青苗、树株、姜井、水渠、池塘、石堰、暗管等，不包含温室大棚、看护房、坟墓、电力通讯线路、机井（深度>50m）等。

临时占地不适用包干，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可参考鲁自然资规〔2025〕2号文件执行。

按照《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3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6号）、《济南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指引〉的通知》（济司发〔2022〕16号），本项目须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为当地政府审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提供参考，尽可能地把项目所带来的社会风险控制在最低限度。

被调查人基本信息

姓名	刘加荣	性别	男	年龄	64
住址	莱芜区寨里镇下官庄村		电话	18963400571	

公众参与调查内容（请您在“□”内划“√”表示您的意见）			
1. 您对包干补偿实施方案的了解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2. 您通过哪种方式了解该决策事项的？（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官方网站或参加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报纸、广播电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微博、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听其他人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您户籍所在地区： <u>莱芜区寨里镇下官庄村</u>			
4. 您是否为农业户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是否符合大部分群众的利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实施是否有利于推动本地区的征地补偿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7.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8.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对您生产生活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9. 对于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您最担心哪方面的问题？			
<u>政策落实</u>			
10.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产生群体性事件的风险概率？			
<input type="checkbox"/> 很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没有			
11. 您认为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哪些方面最容易发生社会稳定风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法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控性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其他请阐述：			
12. 您对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如不支持请阐述理由：			
13. 您对本次包干补偿方案制定有何种建议和意见，请将建议意见阐述如下：			

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济南市莱芜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简介：依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5〕2号）文件，莱芜区自然资源局已初步完成《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起草工作，结果如下：

全区范围内对土地征收涉及农用地，根据种植分类区别，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实行包干补偿。歇茬地及种植粮食作物的按照2.8万元/亩进行包干补偿，种植经济类作物（包括林果树木）按照3万元/亩进行补偿，包干补偿包括水井、青苗、树株、姜井、水渠、池塘、石堰、暗管等，不包含温室大棚、看护房、坟墓、电力通讯线路、机井（深度>50m）等。

临时占地不适用包干，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可参考鲁自然资规〔2025〕2号文件执行。

按照《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3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6号）、《济南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指引〉的通知》（济司发〔2022〕16号），本项目须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为当地政府审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提供参考，尽可能地把项目所带来的社会风险控制在最低限度。

被调查人基本信息

姓名	王桂逢	性别	女	年龄	60
住址	莱芜区寨里镇下官庄		电话	18363495746	

公众参与调查内容（请您在“□”内划“√”表示您的意见）			
1. 您对包干补偿实施方案的了解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2. 您通过哪种方式了解该决策事项的？（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官方网站或参加会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视、报纸、广播电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微博、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听其他人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您户籍所在地区： <u>莱芜区寨里镇卞官庄村</u>			
4. 您是否为农业户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是否符合大部分群众的利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实施是否有利于推动本地区的征地补偿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7.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8.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对您生产生活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9. 对于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您最担心哪方面的问题？			
10.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产生群体性事件的风险概率？ <input type="checkbox"/> 很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没有			
11. 您认为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哪些方面最容易发生社会稳定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控性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其他请阐述：			
12. 您对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如不支持请阐述理由：			
13. 您对本次包干补偿方案制定有何种建议和意见，请将建议意见阐述如下：			

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济南市莱芜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简介：依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5〕2号）文件，莱芜区自然资源局已初步完成《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起草工作，结果如下：

全区范围内对土地征收涉及农用地，根据种植分类区别，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实行包干补偿。歇茬地及种植粮食作物的按照2.8万元/亩进行包干补偿，种植经济类作物（包括林果树木）按照3万元/亩进行补偿，包干补偿包括水井、青苗、树株、姜井、水渠、池塘、石堰、暗管等，不包含温室大棚、看护房、坟墓、电力通讯线路、机井（深度>50m）等。

临时占地不适用包干，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可参考鲁自然资规〔2025〕2号文件执行。

按照《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3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6号）、《济南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指引〉的通知》（济司发〔2022〕16号），本项目须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为当地政府审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提供参考，尽可能地把项目所带来的社会风险控制在最低限度。

被调查人基本信息

姓名	刘明清	性别	男	年龄	45
住址	寨里镇寨南村		电话	13563468273	

公众参与调查内容（请您在“□”内划“√”表示您的意见）			
1. 您对包干补偿实施方案的了解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2. 您通过哪种方式了解该决策事项的？（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官方网站或参加会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视、报纸、广播电台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听其他人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您户籍所在地区：			
4. 您是否为农业户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是否符合大部分群众的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实施是否有利于推动本地区的征地补偿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7.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8.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对您生产生活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9. 对于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您最担心哪方面的问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10.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产生群体性事件的风险概率？ <input type="checkbox"/> 很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低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没有			
11. 您认为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哪些方面最容易发生社会稳定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控性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其他请阐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12. 您对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如不支持请阐述理由：			
13. 您对本次包干补偿方案制定有何种建议和意见，请将建议意见阐述如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济南市莱芜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简介：依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5〕2号）文件，莱芜区自然资源局已初步完成《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起草工作，结果如下：

全区范围内对土地征收涉及农用地，根据种植分类区别，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实行包干补偿。歇茬地及种植粮食作物的按照2.8万元/亩进行包干补偿，种植经济类作物（包括林果树木）按照3万元/亩进行补偿，包干补偿包括水井、青苗、树株、姜井、水渠、池塘、石堰、暗管等，不包含温室大棚、看护房、坟墓、电力通讯线路、机井（深度>50m）等。

临时占地不适用包干，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可参考鲁自然资规〔2025〕2号文件执行。

按照《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3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6号）、《济南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指引〉的通知》（济司发〔2022〕16号），本项目须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为当地政府审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提供参考，尽可能地把项目所带来的社会风险控制在最低限度。

被调查人基本信息

姓名	王明明	性别	女	年龄	39
住址	寨里镇寨南村		电话	14763414447	

公众参与调查内容（请您在“□”内划“√”表示您的意见）			
1. 您对包干补偿实施方案的了解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2. 您通过哪种方式了解该决策事项的？（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官方网站或参加会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视、报纸、广播电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听其他人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您户籍所在地区：			
4. 您是否为农业户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是否符合大部分群众的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实施是否有利于推动本地区的征地补偿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7.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8.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对您生产生活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9. 对于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您最担心哪方面的问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九</p>			
10.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产生群体性事件的风险概率？			
<input type="checkbox"/> 很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低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没有
11. 您认为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哪些方面最容易发生社会稳定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控性
□ 如有其他请阐述：			
12. 您对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如不支持请阐述理由：	
13. 您对本次包干补偿方案制定有何种建议和意见，请将建议意见阐述如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济南市莱芜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简介：依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5〕2号）文件，莱芜区自然资源局已初步完成《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起草工作，结果如下：

全区范围内对土地征收涉及农用地，根据种植分类区别，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实行包干补偿。歇茬地及种植粮食作物的按照2.8万元/亩进行包干补偿，种植经济类作物（包括林果树木）按照3万元/亩进行补偿，包干补偿包括水井、青苗、树株、姜井、水渠、池塘、石堰、暗管等，不包含温室大棚、看护房、坟墓、电力通讯线路、机井（深度>50m）等。

临时占地不适用包干，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可参考鲁自然资规〔2025〕2号文件执行。

按照《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3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6号）、《济南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指引〉的通知》（济司发〔2022〕16号），本项目须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为当地政府审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提供参考，尽可能地把项目所带来的社会风险控制在最低限度。

被调查人基本信息

姓名	王静之	性别	男	年龄	63
住址	济南市莱芜区寨里镇寨南村		电话	15006810639	

公众参与调查内容（请您在“□”内划“√”表示您的意见）			
1. 您对包干补偿实施方案的了解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2. 您通过哪种方式了解该决策事项的？（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官方网站或参加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报纸、广播电台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听其他人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您户籍所在地区：			
4. 您是否为农业户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是否符合大部分群众的利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实施是否有利于推动本地区的征地补偿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7.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8.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对您生产生活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9. 对于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您最担心哪方面的问题？ 无			
10.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产生群体性事件的风险概率？			
<input type="checkbox"/> 很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低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没有
11. 您认为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哪些方面最容易发生社会稳定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控性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其他请阐述：			
12. 您对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如不支持请阐述理由：	
13. 您对本次包干补偿方案制定有何种建议和意见，请将建议意见阐述如下： 无			

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济南市莱芜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简介：依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5〕2号）文件，莱芜区自然资源局已初步完成《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起草工作，结果如下：

全区范围内对土地征收涉及农用地，根据种植分类区别，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实行包干补偿。歇茬地及种植粮食作物的按照2.8万元/亩进行包干补偿，种植经济类作物（包括林果树木）按照3万元/亩进行补偿，包干补偿包括水井、青苗、树株、姜井、水渠、池塘、石堰、暗管等，不包含温室大棚、看护房、坟墓、电力通讯线路、机井（深度>50m）等。

临时占地不适用包干，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可参考鲁自然资规〔2025〕2号文件执行。

按照《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3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6号）、《济南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指引〉的通知》（济司发〔2022〕16号），本项目须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为当地政府审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提供参考，尽可能地把项目所带来的社会风险控制在最低限度。

被调查人基本信息

姓名	刘明富	性别	男	年龄	61
住址	寨里镇寨南村		电话	13863452339	

公众参与调查内容（请您在“□”内划“√”表示您的意见）			
1. 您对包干补偿实施方案的了解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2. 您通过哪种方式了解该决策事项的？（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官方网站或参加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报纸、广播电台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听其他人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您户籍所在地区：			
4. 您是否为农业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是否符合大部分群众的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实施是否有利于推动本地区的征地补偿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7.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8.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对您生产生活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9. 对于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您最担心哪方面的问题？			
10.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产生群体性事件的风险概率？			
<input type="checkbox"/> 很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没有
11. 您认为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哪些方面最容易发生社会稳定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控性
□ 如有其他请阐述：			
12. 您对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如不支持请阐述理由：	
13. 您对本次包干补偿方案制定有何种建议和意见，请将建议意见阐述如下：			

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济南市莱芜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简介：依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5〕2号）文件，莱芜区自然资源局已初步完成《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起草工作，结果如下：

全区范围内对土地征收涉及农用地，根据种植分类区别，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实行包干补偿。歇茬地及种植粮食作物的按照2.8万元/亩进行包干补偿，种植经济类作物（包括林果树木）按照3万元/亩进行补偿，包干补偿包括水井、青苗、树株、姜井、水渠、池塘、石堰、暗管等，不包含温室大棚、看护房、坟墓、电力通讯线路、机井（深度>50m）等。

临时占地不适用包干，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可参考鲁自然资规〔2025〕2号文件执行。

按照《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3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6号）、《济南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指引〉的通知》（济司发〔2022〕16号），本项目须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为当地政府审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提供参考，尽可能地把项目所带来的社会风险控制在最低限度。

被调查人基本信息

姓名	赵京美	性别	女	年龄	79
住址	寨里镇寨南村			电话	15556398854

公众参与调查内容（请您在“□”内划“√”表示您的意见）			
1. 您对包干补偿实施方案的了解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2. 您通过哪种方式了解该决策事项的？（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官方网站或参加会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视、报纸、广播电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微博、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听其他人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您户籍所在地区：			
4. 您是否为农业户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是否符合大部分群众的利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实施是否有利于推动本地区的征地补偿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7.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8.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对您生产生活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9. 对于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您最担心哪方面的问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10.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产生群体性事件的风险概率？ <input type="checkbox"/> 很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没有			
11. 您认为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哪些方面最容易发生社会稳定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控性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其他请阐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12. 您对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如不支持请阐述理由：			
13. 您对本次包干补偿方案制定有何种建议和意见，请将建议意见阐述如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济南市莱芜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简介：依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5〕2号）文件，莱芜区自然资源局已初步完成《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起草工作，结果如下：

全区范围内对土地征收涉及农用地，根据种植分类区别，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实行包干补偿。歇茬地及种植粮食作物的按照2.8万元/亩进行包干补偿，种植经济类作物（包括林果树木）按照3万元/亩进行补偿，包干补偿包括水井、青苗、树株、姜井、水渠、池塘、石堰、暗管等，不包含温室大棚、看护房、坟墓、电力通讯线路、机井（深度>50m）等。

临时占地不适用包干，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可参考鲁自然资规〔2025〕2号文件执行。

按照《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3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6号）、《济南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指引〉的通知》（济司发〔2022〕16号），本项目须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为当地政府审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提供参考，尽可能地把项目所带来的社会风险控制在最低限度。

被调查人基本信息

姓名	石西云	性别	男	年龄	62
住址	康东村		电话	136053104212	

公众参与调查内容（请您在“□”内划“√”表示您的意见）			
1. 您对包干补偿实施方案的了解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2. 您通过哪种方式了解该决策事项的？（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官方网站或参加会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视、报纸、广播电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微博、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听其他人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您户籍所在地区：莱芜区寨里镇			
4. 您是否为农业户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是否符合大部分群众的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实施是否有利于推动本地区的征地补偿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7.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8.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对您生产生活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9. 对于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您最担心哪方面的问题？			
<u>作物补偿</u>			
10.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产生群体性事件的风险概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低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没有
11. 您认为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哪些方面最容易发生社会稳定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控性
□ 如有其他请阐述：			
12. 您对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的态度？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支持	如不支持请阐述理由：	
13. 您对本次包干补偿方案制定有何种建议和意见，请将建议意见阐述如下：			
<p style="text-align: right;">W</p>			

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济南市莱芜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简介：依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5〕2号）文件，莱芜区自然资源局已初步完成《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起草工作，结果如下：

全区范围内对土地征收涉及农用地，根据种植分类区别，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实行包干补偿。歇茬地及种植粮食作物的按照2.8万元/亩进行包干补偿，种植经济类作物（包括林果树木）按照3万元/亩进行补偿，包干补偿包括水井、青苗、树株、姜井、水渠、池塘、石堰、暗管等，不包含温室大棚、看护房、坟墓、电力通讯线路、机井（深度>50m）等。

临时占地不适用包干，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可参考鲁自然资规〔2025〕2号文件执行。

按照《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3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6号）、《济南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指引〉的通知》（济司发〔2022〕16号），本项目须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为当地政府审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提供参考，尽可能地把项目所带来的社会风险控制在最低限度。

被调查人基本信息

姓名	张维弟	性别	男	年龄	56
住址	寨东村东关7号		电话	13963487869	

公众参与调查内容（请您在“□”内划“√”表示您的意见）			
1. 您对包干补偿实施方案的了解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2. 您通过哪种方式了解该决策事项的？（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官方网站或参加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报纸、广播电台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听其他人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您户籍所在地区： 济南市莱芜区			
4. 您是否为农业户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是否符合大部分群众的利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实施是否有利于推动本地区的征地补偿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7.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8.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对您生产生活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9. 对于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您最担心哪方面的问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按最高包干补偿标准</p>			
10.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产生群体性事件的风险概率？ <input type="checkbox"/> 很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低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没有			
11. 您认为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哪些方面最容易发生社会稳定风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法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控性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其他请阐述：			
12. 您对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如不支持请阐述理由：			
13. 您对本次包干补偿方案制定有何种建议和意见，请将建议意见阐述如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按最高标准补偿，让百姓满意。</p>			

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济南市莱芜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简介：依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5〕2号）文件，莱芜区自然资源局已初步完成《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起草工作，结果如下：

全区范围内对土地征收涉及农用地，根据种植分类区别，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实行包干补偿。歇茬地及种植粮食作物的按照2.8万元/亩进行包干补偿，种植经济类作物（包括林果树木）按照3万元/亩进行补偿，包干补偿包括水井、青苗、树株、姜井、水渠、池塘、石堰、暗管等，不包含温室大棚、看护房、坟墓、电力通讯线路、机井（深度>50m）等。

临时占地不适用包干，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可参考鲁自然资规〔2025〕2号文件执行。

按照《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3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6号）、《济南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指引〉的通知》（济司发〔2022〕16号），本项目须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为当地政府审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提供参考，尽可能地把项目所带来的社会风险控制在最低限度。

被调查人基本信息

姓名	刘秀菊	性别	女	年龄	62
住址	莱芜区汶阳大街10号		电话	18763400520	

公众参与调查内容（请您在“□”内划“√”表示您的意见）			
1. 您对包干补偿实施方案的了解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2. 您通过哪种方式了解该决策事项的？（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官方网站或参加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报纸、广播电台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听其他人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您户籍所在地区：莱芜区寨里镇寨东村			
4. 您是否为农业户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是否符合大部分群众的利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实施是否有利于推动本地区的征地补偿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7.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8.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对您生产生活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9. 对于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您最担心哪方面的问题？ 补偿价格不公平			
10.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产生群体性事件的风险概率？			
<input type="checkbox"/> 很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低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没有
11. 您认为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哪些方面最容易发生社会稳定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控性
□ 如有其他请阐述：			
12. 您对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如不支持请阐述理由：	
13. 您对本次包干补偿方案制定有何种建议和意见，请将建议意见阐述如下： 合理规范补偿标准，让百姓生活有保障			

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济南市莱芜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简介：依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5〕2号）文件，莱芜区自然资源局已初步完成《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起草工作，结果如下：

全区范围内对土地征收涉及农用地，根据种植分类区别，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实行包干补偿。歇茬地及种植粮食作物的按照2.8万元/亩进行包干补偿，种植经济类作物（包括林果树木）按照3万元/亩进行补偿，包干补偿包括水井、青苗、树株、姜井、水渠、池塘、石堰、暗管等，不包含温室大棚、看护房、坟墓、电力通讯线路、机井（深度>50m）等。

临时占地不适用包干，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可参考鲁自然资规〔2025〕2号文件执行。

按照《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3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6号）、《济南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指引〉的通知》（济司发〔2022〕16号），本项目须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为当地政府审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提供参考，尽可能地把项目所带来的社会风险控制在最低限度。

被调查人基本信息

姓名	刘楷勇	性别	男	年龄	63岁
住址	寨里镇寨东村		电话	13863467934	

公众参与调查内容（请您在“□”内划“√”表示您的意见）			
1. 您对包干补偿实施方案的了解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2. 您通过哪种方式了解该决策事项的？（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官方网站或参加会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视、报纸、广播电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微博、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听其他人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您户籍所在地区：			
4. 您是否为农业户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是否符合大部分群众的利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实施是否有利于推动本地区的征地补偿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7.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8.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对您生产生活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9. 对于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您最担心哪方面的问题？ <u>补偿价格与国家政策不一致</u>			
10.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产生群体性事件的风险概率？			
<input type="checkbox"/> 很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低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没有			
11. 您认为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哪些方面最容易发生社会稳定风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法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控性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其他请阐述：			
12. 您对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如不支持请阐述理由：			
13. 您对本次包干补偿方案制定有何种建议和意见，请将建议意见阐述如下： <u>最好按国家政策执行</u>			

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济南市莱芜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简介：依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5〕2号）文件，莱芜区自然资源局已初步完成《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起草工作，结果如下：

全区范围内对土地征收涉及农用地，根据种植分类区别，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实行包干补偿。歇茬地及种植粮食作物的按照2.8万元/亩进行包干补偿，种植经济类作物（包括林果树木）按照3万元/亩进行补偿，包干补偿包括水井、青苗、树株、姜井、水渠、池塘、石堰、暗管等，不包含温室大棚、看护房、坟墓、电力通讯线路、机井（深度>50m）等。

临时占地不适用包干，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可参考鲁自然资规〔2025〕2号文件执行。

按照《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3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6号）、《济南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指引〉的通知》（济司发〔2022〕16号），本项目须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为当地政府审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提供参考，尽可能地把项目所带来的社会风险控制在最低限度。

被调查人基本信息

姓名	孙承礼	性别	男	年龄	61
住址	康庄东村		电话	15216347318	

公众参与调查内容（请您在“□”内划“√”表示您的意见）			
1. 您对包干补偿实施方案的了解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2. 您通过哪种方式了解该决策事项的？（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官方网站或参加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报纸、广播电台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听其他人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您户籍所在地区：			
4. 您是否为农业户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是否符合大部分群众的利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实施是否有利于推动本地区的征地补偿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7.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8.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对您生产生活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9. 对于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您最担心哪方面的问题？			
10.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产生群体性事件的风险概率？			
<input type="checkbox"/> 很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低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没有			
11. 您认为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哪些方面最容易发生社会稳定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控性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其他请阐述：			
12. 您对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如不支持请阐述理由：			
13. 您对本次包干补偿方案制定有何种建议和意见，请将建议意见阐述如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制定合理的补偿方案</p>			

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济南市莱芜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简介：依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5〕2号）文件，莱芜区自然资源局已初步完成《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起草工作，结果如下：

全区范围内对土地征收涉及农用地，根据种植分类区别，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实行包干补偿。歇茬地及种植粮食作物的按照2.8万元/亩进行包干补偿，种植经济类作物（包括林果树木）按照3万元/亩进行补偿，包干补偿包括水井、青苗、树株、姜井、水渠、池塘、石堰、暗管等，不包含温室大棚、看护房、坟墓、电力通讯线路、机井（深度>50m）等。

临时占地不适用包干，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可参考鲁自然资规〔2025〕2号文件执行。

按照《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3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6号）、《济南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指引〉的通知》（济司发〔2022〕16号），本项目须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为当地政府审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提供参考，尽可能地把项目所带来的社会风险控制在最低限度。

被调查人基本信息

姓名	布将雷	性别	男	年龄	35
住址	组织部家属村		电话	19863432345	

公众参与调查内容（请您在“□”内划“√”表示您的意见）			
1. 您对包干补偿实施方案的了解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2. 您通过哪种方式了解该决策事项的？（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官方网站或参加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报纸、广播电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微博、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听其他人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您户籍所在地区： <u>济南市莱芜区</u>			
4. 您是否为农业户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是否符合大部分群众的利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实施是否有利于推动本地区的征地补偿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7.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8.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对您生产生活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9. 对于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您最担心哪方面的问题？ <u>无</u>			
10.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产生群体性事件的风险概率？ <input type="checkbox"/> 很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没有			
11. 您认为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哪些方面最容易发生社会稳定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控性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其他请阐述： <u>无</u>			
12. 您对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如不支持请阐述理由：			
13. 您对本次包干补偿方案制定有何种建议和意见，请将建议意见阐述如下： <u>无</u>			

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济南市莱芜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简介：依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5〕2号）文件，莱芜区自然资源局已初步完成《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起草工作，结果如下：

全区范围内对土地征收涉及农用地，根据种植分类区别，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实行包干补偿。歇茬地及种植粮食作物的按照2.8万元/亩进行包干补偿，种植经济类作物（包括林果树木）按照3万元/亩进行补偿，包干补偿包括水井、青苗、树株、姜井、水渠、池塘、石堰、暗管等，不包含温室大棚、看护房、坟墓、电力通讯线路、机井（深度>50m）等。

临时占地不适用包干，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可参考鲁自然资规〔2025〕2号文件执行。

按照《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3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6号）、《济南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指引〉的通知》（济司发〔2022〕16号），本项目须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为当地政府审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提供参考，尽可能地把项目所带来的社会风险控制在最低限度。

被调查人基本信息

姓名	苏振山	性别	男	年龄	50
住址	济南市莱芜区寨里镇寨西村		电话	13002760248	

公众参与调查内容（请您在“□”内划“√”表示您的意见）			
1. 您对包干补偿实施方案的了解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2. 您通过哪种方式了解该决策事项的？（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官方网站或参加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报纸、广播电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微博、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听其他人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您户籍所在地区：济南市莱芜区。			
4. 您是否为农业户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是否符合大部分群众的利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实施是否有利于推动本地区的征地补偿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7.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8.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对您生产生活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9. 对于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您最担心哪方面的问题？ 无			
10.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产生群体性事件的风险概率？ <input type="checkbox"/> 很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没有			
11. 您认为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哪些方面最容易发生社会稳定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控性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其他请阐述：			
12. 您对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如不支持请阐述理由：			
13. 您对本次包干补偿方案制定有何种建议和意见，请将建议意见阐述如下： 无			

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济南市莱芜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简介：依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5〕2号）文件，莱芜区自然资源局已初步完成《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起草工作，结果如下：

全区范围内对土地征收涉及农用地，根据种植分类区别，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实行包干补偿。歇茬地及种植粮食作物的按照2.8万元/亩进行包干补偿，种植经济类作物（包括林果树木）按照3万元/亩进行补偿，包干补偿包括水井、青苗、树株、姜井、水渠、池塘、石堰、暗管等，不包含温室大棚、看护房、坟墓、电力通讯线路、机井（深度>50m）等。

临时占地不适用包干，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可参考鲁自然资规〔2025〕2号文件执行。

按照《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3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6号）、《济南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指引〉的通知》（济司发〔2022〕16号），本项目须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为当地政府审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提供参考，尽可能地把项目所带来的社会风险控制在最低限度。

被调查人基本信息

姓名	陈娟	性别	女	年龄	58
住址	济南市莱芜区寨里镇		电话	18663424399	

公众参与调查内容（请您在“□”内划“√”表示您的意见）			
1. 您对包干补偿实施方案的了解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2. 您通过哪种方式了解该决策事项的？（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官方网站或参加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报纸、广播电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微博、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听其他人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您户籍所在地区： <u>济南市莱芜区</u>			
4. 您是否为农业户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是否符合大部分群众的利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实施是否有利于推动本地区的征地补偿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7.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8.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对您生产生活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9. 对于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您最担心哪方面的问题？ <u>无</u>			
10.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产生群体性事件的风险概率？			
<input type="checkbox"/> 很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没有
11. 您认为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哪些方面最容易发生社会稳定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控性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其他请阐述：			
12. 您对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如不支持请阐述理由：	
13. 您对本次包干补偿方案制定有何种建议和意见，请将建议意见阐述如下：			
<u>无</u>			

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济南市莱芜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简介：依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5〕2号）文件，莱芜区自然资源局已初步完成《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起草工作，结果如下：

全区范围内对土地征收涉及农用地，根据种植分类区别，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实行包干补偿。歇茬地及种植粮食作物的按照2.8万元/亩进行包干补偿，种植经济类作物（包括林果树木）按照3万元/亩进行补偿，包干补偿包括水井、青苗、树株、姜井、水渠、池塘、石堰、暗管等，不包含温室大棚、看护房、坟墓、电力通讯线路、机井（深度>50m）等。

临时占地不适用包干，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可参考鲁自然资规〔2025〕2号文件执行。

按照《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3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6号）、《济南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指引〉的通知》（济司发〔2022〕16号），本项目须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为当地政府审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提供参考，尽可能地把项目所带来的社会风险控制在最低限度。

被调查人基本信息

姓名	苏立杰	性别	男	年龄	58
住址	济南市莱芜区寨里镇		电话	1396488598	

公众参与调查内容（请您在“□”内划“√”表示您的意见）			
1. 您对包干补偿实施方案的了解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2. 您通过哪种方式了解该决策事项的？（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官方网站或参加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报纸、广播电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微博、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听其他人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您户籍所在地区： <u>济南市莱芜区</u>			
4. 您是否为农业户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是否符合大部分群众的利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实施是否有利于推动本地区的征地补偿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7.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8.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对您生产生活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9. 对于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您最担心哪方面的问题？ <u>无</u>			
10.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产生群体性事件的风险概率？			
<input type="checkbox"/> 很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没有
11. 您认为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哪些方面最容易发生社会稳定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控性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其他请阐述：			
12. 您对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如不支持请阐述理由：	
13. 您对本次包干补偿方案制定有何种建议和意见，请将建议意见阐述如下：			
<u>无</u>			

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济南市莱芜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简介：依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5〕2号）文件，莱芜区自然资源局已初步完成《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起草工作，结果如下：

全区范围内对土地征收涉及农用地，根据种植分类区别，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实行包干补偿。歇茬地及种植粮食作物的按照2.8万元/亩进行包干补偿，种植经济类作物（包括林果树木）按照3万元/亩进行补偿，包干补偿包括水井、青苗、树株、姜井、水渠、池塘、石堰、暗管等，不包含温室大棚、看护房、坟墓、电力通讯线路、机井（深度>50m）等。

临时占地不适用包干，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可参考鲁自然资规〔2025〕2号文件执行。

按照《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3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6号）、《济南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指引〉的通知》（济司发〔2022〕16号），本项目须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为当地政府审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提供参考，尽可能地把项目所带来的社会风险控制在最低限度。

被调查人基本信息

姓名	李德平	性别	男	年龄	67
住址	济南市莱芜区寨里镇		电话	15006803178	

公众参与调查内容（请您在“□”内划“√”表示您的意见）			
1. 您对包干补偿实施方案的了解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2. 您通过哪种方式了解该决策事项的？（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官方网站或参加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报纸、广播电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微博、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听其他人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您户籍所在地区：济南市莱芜区。			
4. 您是否为农业户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是否符合大部分群众的利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实施是否有利于推动本地区的征地补偿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7.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8.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对您生产生活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9. 对于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您最担心哪方面的问题？ 无			
10.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产生群体性事件的风险概率？ <input type="checkbox"/> 很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没有			
11. 您认为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哪些方面最容易发生社会稳定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控性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其他请阐述：			
12. 您对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如不支持请阐述理由： 无			
13. 您对本次包干补偿方案制定有何种建议和意见，请将建议意见阐述如下：			

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济南市莱芜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简介：依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5〕2号）文件，莱芜区自然资源局已初步完成《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起草工作，结果如下：

全区范围内对土地征收涉及农用地，根据种植分类区别，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实行包干补偿。歇茬地及种植粮食作物的按照2.8万元/亩进行包干补偿，种植经济类作物（包括林果树木）按照3万元/亩进行补偿，包干补偿包括水井、青苗、树株、姜井、水渠、池塘、石堰、暗管等，不包含温室大棚、看护房、坟墓、电力通讯线路、机井（深度>50m）等。

临时占地不适用包干，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可参考鲁自然资规〔2025〕2号文件执行。

按照《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3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6号）、《济南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指引〉的通知》（济司发〔2022〕16号），本项目须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为当地政府审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提供参考，尽可能地把项目所带来的社会风险控制在最低限度。

被调查人基本信息

姓名	刘恒忠	性别	男	年龄	74
住址	寨里镇小下村		电话	13054811134.	

公众参与调查内容（请您在“□”内划“√”表示您的意见）			
1. 您对包干补偿实施方案的了解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2. 您通过哪种方式了解该决策事项的？（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官方网站或参加会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视、报纸、广播电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微博、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听其他人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您户籍所在地区：莱芜区寨里镇小下村			
4. 您是否为农业户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是否符合大部分群众的利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实施是否有利于推动本地区的征地补偿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7.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8.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对您生产生活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9. 对于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您最担心哪方面的问题？			
<u>无问题</u>			
10.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产生群体性事件的风险概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低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没有
11. 您认为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哪些方面最容易发生社会稳定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控性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其他请阐述：			
12. 您对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的态度？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如不支持请阐述理由：	
13. 您对本次包干补偿方案制定有何种建议和意见，请将建议意见阐述如下：			
<u>无意见</u>			

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济南市莱芜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简介：依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5〕2号）文件，莱芜区自然资源局已初步完成《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起草工作，结果如下：

全区范围内对土地征收涉及农用地，根据种植分类区别，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实行包干补偿。歇茬地及种植粮食作物的按照2.8万元/亩进行包干补偿，种植经济类作物（包括林果树木）按照3万元/亩进行补偿，包干补偿包括水井、青苗、树株、姜井、水渠、池塘、石堰、暗管等，不包含温室大棚、看护房、坟墓、电力通讯线路、机井（深度>50m）等。

临时占地不适用包干，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可参考鲁自然资规〔2025〕2号文件执行。

按照《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3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6号）、《济南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指引〉的通知》（济司发〔2022〕16号），本项目须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为当地政府审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提供参考，尽可能地把项目所带来的社会风险控制在最低限度。

被调查人基本信息

姓名	孙珍本	性别	男	年龄	66.
住址	寨里镇小下村			电话	13181751662

公众参与调查内容（请您在“□”内划“√”表示您的意见）			
1. 您对包干补偿实施方案的了解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2. 您通过哪种方式了解该决策事项的？（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官方网站或参加会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视、报纸、广播电台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听其他人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您户籍所在地区： 莱芜区凤城小营村			
4. 您是否为农业户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是否符合大部分群众的利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实施是否有利于推动本地区的征地补偿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7.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8.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对您生产生活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9. 对于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您最担心哪方面的问题？ 无问题			
10.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产生群体性事件的风险概率？			
<input type="checkbox"/> 很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低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没有
11. 您认为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哪些方面最容易发生社会稳定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控性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其他请阐述：			
12. 您对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如不支持请阐述理由：	
13. 您对本次包干补偿方案制定有何种建议和意见，请将建议意见阐述如下： 无意见可行。			

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济南市莱芜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简介：依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5〕2号）文件，莱芜区自然资源局已初步完成《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起草工作，结果如下：

全区范围内对土地征收涉及农用地，根据种植分类区别，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实行包干补偿。歇茬地及种植粮食作物的按照2.8万元/亩进行包干补偿，种植经济类作物（包括林果树木）按照3万元/亩进行补偿，包干补偿包括水井、青苗、树株、姜井、水渠、池塘、石堰、暗管等，不包含温室大棚、看护房、坟墓、电力通讯线路、机井（深度>50m）等。

临时占地不适用包干，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可参考鲁自然资规〔2025〕2号文件执行。

按照《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3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6号）、《济南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指引〉的通知》（济司发〔2022〕16号），本项目须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为当地政府审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提供参考，尽可能地把项目所带来的社会风险控制在最低限度。

被调查人基本信息

姓名	刘春海	性别	男	年龄	79
住址	寨里镇小下村		电话	18866811655	

公众参与调查内容（请您在“□”内划“√”表示您的意见）			
1. 您对包干补偿实施方案的了解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2. 您通过哪种方式了解该决策事项的？（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官方网站或参加会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视、报纸、广播电台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听其他人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您户籍所在地区：			
4. 您是否为农业户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是否符合大部分群众的利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实施是否有利于推动本地区的征地补偿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7.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8.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对您生产生活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9. 对于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您最担心哪方面的问题？ <i>补偿问题</i>			
10.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产生群体性事件的风险概率？			
<input type="checkbox"/> 很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低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没有			
11. 您认为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哪些方面最容易发生社会稳定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控性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其他请阐述：			
12. 您对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如不支持请阐述理由：			
13. 您对本次包干补偿方案制定有何种建议和意见，请将建议意见阐述如下： <i>无意见，可行。</i>			

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济南市莱芜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简介：依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5〕2号）文件，莱芜区自然资源局已初步完成《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起草工作，结果如下：

全区范围内对土地征收涉及农用地，根据种植分类区别，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实行包干补偿。歇茬地及种植粮食作物的按照2.8万元/亩进行包干补偿，种植经济类作物（包括林果树木）按照3万元/亩进行补偿，包干补偿包括水井、青苗、树株、姜井、水渠、池塘、石堰、暗管等，不包含温室大棚、看护房、坟墓、电力通讯线路、机井（深度>50m）等。

临时占地不适用包干，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可参考鲁自然资规〔2025〕2号文件执行。

按照《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3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6号）、《济南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指引〉的通知》（济司发〔2022〕16号），本项目须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为当地政府审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提供参考，尽可能地把项目所带来的社会风险控制在最低限度。

被调查人基本信息

姓名	刘进传	性别	男	年龄	75.
住址	莱芜区寨里镇杯村		电话	1556484210	

公众参与调查内容（请您在“□”内划“√”表示您的意见）			
1. 您对包干补偿实施方案的了解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2. 您通过哪种方式了解该决策事项的？（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官方网站或参加会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视、报纸、广播电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听其他人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3. 您户籍所在地区： <u>高新区小下村</u>			
4. 您是否为农业户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是否符合大部分群众的利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实施是否有利于推动本地区的征地补偿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7.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8.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对您生产生活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9. 对于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您最担心哪方面的问题？			
<u>无问题</u>			
10.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产生群体性事件的风险概率？			
<input type="checkbox"/> 很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低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没有
11. 您认为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哪些方面最容易发生社会稳定风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法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控性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其他请阐述：			
12. 您对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的态度？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支持	如不支持请阐述理由：	
13. 您对本次包干补偿方案制定有何种建议和意见，请将建议意见阐述如下：			
<u>无意见</u>			

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济南市莱芜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简介：依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5〕2号）文件，莱芜区自然资源局已初步完成《莱芜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起草工作，结果如下：

全区范围内对土地征收涉及农用地，根据种植分类区别，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实行包干补偿。歇茬地及种植粮食作物的按照2.8万元/亩进行包干补偿，种植经济类作物（包括林果树木）按照3万元/亩进行补偿，包干补偿包括水井、青苗、树株、姜井、水渠、池塘、石堰、暗管等，不包含温室大棚、看护房、坟墓、电力通讯线路、机井（深度>50m）等。

临时占地不适用包干，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可参考鲁自然资规〔2025〕2号文件执行。

按照《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3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6号）、《济南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指引〉的通知》（济司发〔2022〕16号），本项目须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为当地政府审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提供参考，尽可能地把项目所带来的社会风险控制在最低限度。

被调查人基本信息

姓名	薛光明	性别	男	年龄	79.
住址	寨里镇小丁村		电话	76511573	

公众参与调查内容（请您在“□”内划“√”表示您的意见）			
1. 您对包干补偿实施方案的了解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2. 您通过哪种方式了解该决策事项的？（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官方网站或参加会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视、报纸、广播电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微博、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听其他人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您户籍所在地区：莱芜区			
4. 您是否为农业户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是否符合大部分群众的利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实施是否有利于推动本地区的征地补偿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7.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8.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对您生产生活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9. 对于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您最担心哪方面的问题？ 无问题			
10. 您认为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产生群体性事件的风险概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低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没有
11. 您认为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哪些方面最容易发生社会稳定风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法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控性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其他请阐述：			
12. 您对本次包干补偿实施方案制定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如不支持请阐述理由：	
13. 您对本次包干补偿方案制定有何种建议和意见，请将建议意见阐述如下： 无意见			